

安書

吳學

論捷

書要





安 吳 論 書

包 世 臣 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書論吳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D六二七九

鎮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安吳論書

本館據咫進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安吳論書

清 涇縣包世臣慎伯著

述書上

乾隆己酉之歲。余年已十五。家無藏帖。習時俗應試書。十年。下筆尙不能平直。以書拙聞于鄉里。族曾祖槐植三。獨違世尙學唐碑。余從問筆法。授以書法通解四冊。其書首重執筆。遂仿其所圖提肘撥鐙七字之勢。肘既虛懸。氣急手戰。不能成字。乃倒管循几習之。雖誦讀時不間。寢則植指以畫席。至甲寅。手乃漸定。而筆終稚鈍。迺學懷素草書千文。欲以變其舊習。三年無所得。遂弃去。嘉慶己未冬。見邑人翟金蘭同甫作書而善之。記其筆勢。問當何業。同甫授以東坡西湖詩帖曰。學此以肥爲主。肥易掩醜也。余用其言。習兩月。書逼似同甫。明年春。從商邱陳懋本季馴假古帖十餘種。其尤者爲南唐楊贊洛神。大觀楊神龍蘭亭。余已悉同甫之法。乃自求之於古。以硬黃摹蘭亭數十過。更以朱界九宮移其字。每日習四字。每字連書百數。轉鋒布勢。必盡合於本。乃已。百日拓蘭亭字畢。乃見古人抽豪出入序畫先後。與近人迴殊。遂以蘭亭法求畫贊洛神。仿之又百日。乃見趙宋以後書編急便側。少士君子之風。余旣心儀遒麗之旨。知點畫細如絲髮。皆須全身力到。始歎前此十年。學成提肘。不爲虛費也。續縱遊江浙。徧觀收藏家舊跡。壬戌秋。晤陽湖錢伯坰魯斯。魯斯書名藉甚。嘗語余曰。古人用兔豪。故書有中線。今用羊豪。其精者乃成雙鉤。吾就此垂五十年。才什得三四耳。余答言。書不能佳。然下筆輒成雙鉤。魯斯使面作之。畫旁皆聚墨。

成線如界。余以此差自信矣。是年又受法於懷甯鄧石如。頑伯曰：字畫疏處，可以走馬；密處，不使透風。常計白以常黑，奇趣乃出。以其說驗六朝人書，則悉合。然余書得自簡牘，頗傷婉麗。甲子，遂專習歐顏碑版，以壯其勢，而寬其氣。丙寅秋，獲南宋庫裝廟堂碑及棗版閣帖，冥心探索，見永興書源于大令，又深明大令與右軍異法。嘗論右軍真行草法，皆出漢分，深入中郎，大令真行草法，導源秦篆，妙接丞相。梁武三河之謗，唐文餓隸之譏，既屬夢讖，而米老右軍中含大令外拓之說，適得其反。銳精仿習，一年之後，畫有中線矣。每以熟紙作書，則其墨皆由兩邊漸燥，至中一線，細如絲髮。墨光晶瑩異常，紙背狀如鍼畫。自謂於書道頗盡其祕。乙亥夏，與陽湖黃乙生、小仲同客揚州。小仲攻書較余更力，年亦較深。小仲謂余書解側勢而未得其要，余病小仲時出側筆，小仲猶以未盡側爲憾。相處三月，朝夕辨證，不相下。因詰其筆法。小仲曰：書之道，妙在左右有牝牡相得之致，一字一畫之工拙不計也。余學漢分，而悟其法，以觀晉唐真行，無不合者。其要在執筆，食指須高鈞，大指加食指，中指之間，使食指如鸞頭昂曲者，中指內鈞，小指貼名指外拒，如鵝之兩掌撥水者，故右軍愛鵝，玩其兩掌行水之勢也。大令亦云：飛鳥以爪畫地，此最善狀指勢。已是故執筆欲其近布指，欲其疎，吾子其祕之。子書得晉人面目耳。隨人言下轉，不數十年，化爲糞壤。今人攻書至力者，無如吾子勉之矣。又云：唐以前書皆始艮終乾，南宋以後書皆始巽終坤。余初聞不知爲何語，服念彌旬，差有所省。因遷習其法，一年漸熟。丙子秋，晤武進朱昂之青立，其言曰：作書須筆筆斷而後起。吾子書環轉處頗無斷勢，又晤秀水王良士仲瞿，言其內子金禮羸夢神授筆法，管須向左迤後。

稍假。若指鼻準者，鋒乃得中。又晤吳江吳育山子，其言曰：吾子書專用筆尖直下，以墨裹鋒，不假力于副豪。自以爲藏鋒內轉，祇形薄怯。凡下筆，須使筆豪平鋪紙上，乃四面圓足。此少溫篆法，書家眞祕密語也。余旣服小仲之言，因不敢遽以三君子爲非，分習而互試之，乃見其說足以補小仲之所未及。於是執筆宗小仲，而輔以仲瞿。運鋒用山子，而兼及青立。結字宗頑伯，以合於小仲。屏去模仿，專求古人逆入平出之勢，要以十稔。或有心手相得之境，然余非聞植三之言則不學，非聞同甫之言則中廢，非得小仲之傳，則偃偃畢世矣。余他業屢遷，唯好書廿餘年不改一藝之能，其難如此。況進於書者乎。

嘉慶丁丑，余與翰風同滯都下，以書相切磋。簡札往返，無虛日。旣乃集前後所言，掇其要爲此篇。又爲中篇以疏之。是年九月，出都。道中得王侍中書訣石本，有云：首務執筆，中控前衝，拇左食右，名禁後從。細心體味，蓋以五指分布管之四面，卽同此法。古人文簡，不易推測耳。戊寅客吳門，乃爲下篇，以悉書之始卒，以示宜興吳德旋、仲倫。仲倫亦歎絕，而申之曰：道固歸於墨，不溢於筆，而學之則自墨溢出于筆始。己卯，又與翰風同客濟南，得北朝碑版甚夥，因又爲歷下筆談。翰風故攻書，改用此法，以習北體。觀者每謂與余書不辨，然余書尙緩，而翰風尙竣，微立異同。述書筆譚稿出，錄副者多。江都梅植之蘊生、儀徵吳廷颺、熙載、甘泉楊亮季子、高涼黃洵脩存、餘姚毛長齡、仰蘇、旌德姚配中、仲虞、松桃楊承注、挹之，皆得其法。所作時與余相亂，然道光辛巳，余過常州，晤小仲，出稿相質。小仲曰：用筆者天，書中盡之。始艮終乾，正所謂流美者地。書中闡發善矣，然非吾意，請其術，卒不肯言。

述書中

余既述諸君子之言爲書。因以己意通之。而知其悉合於古也。右軍以管爲將軍。明書道之機樞在管。而管之不可亂動也。今小仲之法。引食指加大指之上。置管子食指中節之端。以上節斜鈎之。大指以指尖對中指中節拒之。則管當食指節灣。安如置牀。大指之骨外突。抑管以向右。食指之骨橫逼。挺管以向左。則管定。然後中指以尖鈎其陽。名指以爪肉之際距其陰。小指以上節之骨貼名指之端。五指疏布。各盡其力。則形如握卵。而筆鋒始得隨指環轉。如士卒之從旌麾矣。此古人所謂雙鈎者也。東坡有言。執筆無定法。要使虛而寬。善言此意已。仲瞿之法。使管向左。迤後稍偃者。取逆勢也。蓋筆後偃則虎口側向左。腕乃平而覆下如懸。于是名指之筋環肘骨。以及肩背大指之筋環臂灣。以及胸脅。凡人引弓舉重。筋必反紐。乃長勁得力。古人傳訣所爲著懸腕也。唐賢狀撥鐙之勢云。如人並乘鐙不相犯。蓋善乘者。腳尖踏鐙。必內鈎足大指著鐙。腿筋皆反紐。是以並乘而鐙不相犯。此真工爲形似者矣。至古之所謂實指虛掌者。謂五指皆貼管爲實。其小指實貼名指。空中用力。令到指端。非緊握之說也。握之太緊。力止在管。而不注豪端。其書必拋筋露骨。枯而且弱。永叔所謂使指運而腕不知。殆解此已。筆既左偃。而中指力鈎。則小指易于入掌。故以虛掌爲難。明小指助名指揭筆。尤宜用力也。大凡名指之力。可與大指等者。則其書未有不工者也。然名指如桅之拒帆。而小指如桅點之助桅。故必小指得勁。而名指之力乃實耳。山子之法。以筆豪平鋪紙上。與小仲始艮終乾之說同。然非用仲瞿之法。則不能致此也。蓋筆向左迤後稍偃。是筆尖

著紙卽逆而豪不得不平鋪於紙上矣。石工鑿字。畫右行者。其鋒必向左。驗而類之。則紙猶石也。筆猶鑽也。指如槌也。是故仲瞿之法。足以盡側勒策三勢之妙。而弩趨掠啄磔五勢入鋒之始。皆宜用之。鋒旣着紙。卽宜轉換。於畫下行者。管轉向上。畫上行者。管轉向下。畫左行者。管轉向右。是以指得勢而鋒得力。惟小正書畫形旣促。未及換筆。而畫已成。非至精熟。難期合法。故自柳少師以後。遂無復能工此藝者也。始艮終乾者。非指全字。乃一筆中自備八方也。後人作書。皆仰筆尖鋒。鋒尖處巽也。筆仰則鋒在畫之陽。其陰不過副豪濡墨。以成畫形。故至坤則鋒止。佳者僅能完一面耳。惟管定而鋒轉。則逆入平出。而畫之八面無非豪力所達。乃後積畫成字。聚字成篇。過庭有言。一筆成一字之規。一字乃通篇之準者。謂此也。蓋人之攬本側倚于几。任其勢則筆端仰左。而成尖鋒。鋒旣尖。則墨之所到。多筆鋒所未到。是過庭所譏。任筆爲體。聚墨成形者已。以上所述。凡皆以求墨之不漏出于筆也。青立之所謂筆必斷而後起者。卽無轉不折之說也。蓋行草之筆多環轉。若信筆爲之。則轉卸皆成扁鋒。故須暗中取勢。換轉筆心也。小仲所以憾未能盡側者。謂筆鋒平鋪。則畫滿如側。非尙真側也。漢人分法。無不平滿。中郎見刷牆堊痕。而作飛白。以堊帚鋒平。刷痕滿足。因悟書勢。此可意推矣。古碑皆直牆平底。當時工匠知書。用刀必正下。以傳筆法。後世書學旣湮。石工皆用刀尖斜入。雖有晉唐真跡。一經上石。悉成尖鋒。令人不復可見。始艮終乾之妙。故欲見古人面目。斷不可舍斷碑而求彙帖已。余見六朝碑拓。行處皆留。留處皆行。凡橫直平過之處。行處也。古人必逐步頓挫。不使率然徑去。是行處皆留也。轉折挑剔之處。留處也。古人必提鋒暗轉。不肯擲

筆使墨旁出。是留處皆行也。顏伯計白當黑之論。卽小仲左右如牝牡相得之意。小仲嘗言。近世書鮮不閱牆操戈者。又言正書惟太傅賀捷表。右軍且極寒。大令十三行是真蹟。其結構天成。下此則張猛龍足繼大令。龍藏寺足繼右軍。皆于平正通達之中。迷離變化。不可思議。余爲申之。以刁遵志足繼太傅。河南聖教序記。其書右行。從左玩至右。則字字相迎。從右看至左。則筆筆相背。噫。知此斯可與言書矣。

述書下

書藝始于指法。終于行間。前二篇已詳論之。然聚字成篇。積畫成字。故畫有八法。唐韓方明謂八法起於隸字之始。傳于崔子玉。歷鍾王以至永禪師者。古今學書之機括也。隸字卽今真書。八法者。點爲側。平橫爲勒。直爲努。鈎爲趯。仰橫爲策。長撇爲掠。知撇爲啄。捺爲磔也。以永字八畫而備八勢。故用爲式。唐以後多申明八法之書。然詳言者或不得其要領。約言之又不欲盡泄其祕。余故顯言之。夫作點勢。在篆皆圓筆。在分皆平筆。旣變爲隸。圓平之筆體勢不相入。故示其法曰。側也。平橫爲勒者。言作平橫必勒其筆。逆鋒落紙。卷豪右行。緩去急迴。蓋勒字之義。強抑力制。愈收愈緊。又分書橫畫多不收鋒。云勒者。示隸畫之必收也。後人爲橫畫。順筆平過。失其法矣。直爲努者。謂作直畫必筆管逆向上。筆尖亦逆向上。平鋒着紙。盡力下行。有引弩兩端皆逆之勢。故名努也。鈎爲趯者。如人之擡腳。其力初不在腳。猝然引起。而全力遂注腳尖。故鈎未斷。不可作飄勢挫鋒。有失趯之義也。仰畫爲策者。如以策策馬。用力在策本。得力在策末。着馬卽起也。後人作仰橫。多尖鋒上拂。是策末未着馬也。又有順壓不復仰卷者。是策旣着馬而末不起。

其策不警也。長撇爲掠者，謂用努法下引左行，而展筆如掠。後人撇端多尖穎斜拂，是常展而反斂，非掠之義。故其字飄浮無力也。短撇爲啄者，如鳥之啄物，銳而且速，亦言其畫行以漸而削，如鳥啄也。捺爲磔者，勒筆右行，鋪平筆鋒，盡力開散而急發也。後人或尙蘭葉之勢，波盡處猶嫵娜再三，斯可笑矣。字有九宮，九宮者，每字爲方格，外界極肥格，內用細畫界一井字，以均布其點畫也。凡字無論疎密斜正，必有精神挽結之處，是爲字之中宮。然中宮有在實畫，有在虛白，必審其字之精神所注，而安置於格內之中宮。然後以其字之頭目手足，分布于旁之八宮，則隨其長短虛實，而上下左右皆相得矣。每三行相並至九字，又爲大九宮，其中一字卽爲中宮，必須統攝上下四旁之八字，而八字皆有拱揖朝向之勢，逐字移看大小兩中宮，皆得圓滿，則俯仰映帶，奇趣橫出已。九宮之說，始見于宋，蓋以尺寸算字，專爲移縮古帖而說，不知求條理於本字，故自宋以來，書家未有能合九宮者也。兩晉真書碑版，不傳于世，余以所見北魏南梁之碑數千百種，悉心參悟，而得大小兩九宮之法，上推之周秦漢魏，兩晉篆分碑版存于世，見則莫不合於此，其爲鍾王專力可知也。世所行賀捷黃庭畫贊洛神等帖，皆無橫格，然每字布勢奇縱周緻，實合通篇，而爲大九宮。如三代鍾鼎文字，其行書如蘭亭玉潤白騎追尋，遠吳興外出等帖，魚龍百變，而按以矩矱，不差累黍。降及唐賢，自知才力不及古人，故行書碑版，皆有橫格，就中九宮之學，徐會稽、李北海、張郎中三家爲尤密。傳書俱在，潛精按驗，信其不謬也。然而畫法字法，本於筆，成於墨，則墨法尤書藝一大關鍵已。筆實則墨沈，筆飄則墨浮，凡墨色奕然出於紙上，瑩然作紫碧色者，皆不足與言書，必黝然

以墨色平紙面諦視之。紙墨相接之處。仿佛有毛畫內之墨。中邊相等。而幽光若水紋徐漾于波發之間。乃爲得之。蓋墨到處皆有筆。筆墨相稱。筆鋒着紙。水卽下注。而筆力足以攝墨。不使旁溢。故墨精皆在紙內。不必眞跡。卽玩石本。亦可辨其墨法之得否耳。嘗見有得筆法而不得墨者矣。未有得墨法而不由於用筆者也。丞相云。下筆如鷹鷂搏擊。右軍云。每作一點畫。皆懸管掉之。令其鋒開。自然逾麗。侍中云。崔杜鍾張二衛之書。筆力驚絕。梁武帝與隱居評書。以中郎爲筆勢洞達。右軍爲字勢雄強。又取象於龍威虎震。快馬入陣。合觀諸論。則古人蓋未有不尙峻勁者矣。永師之後。虞歐褚陸徐張李田顏柳。各奮才智。大暢宗旨。中更喪亂。傳筆法者。唯明州布衣范的。洛陽少師兩家。范之阿育王碑。行間茂密。楊之大仙帖。畫外峭險。並符前哲。自茲以降。宋之東坡。明之香光。亦臻妙悟。東坡云。我雖不善書。解書莫如我。苟能通其意。常謂不學可。香光云。畫中須直。不得輕易偏軟。探厥詞旨。可謂心通八法者矣。若二公肆力九宮。豈必遠後古人乎。是故善學者。道蘇須知其瀾漫。由董須知其凋疎。汰瀾漫則雄逸顯。避凋疎則簡澹真。余年廿六而後學。四十而後知少小惡札。脫于心而膠于手。精力旣衰。又迫物務。豈望有成。庶幾述其心得。以授子弟。童而習之。或有能繼志以成名者云爾。

歷下筆譚

秦程邈作隸書。漢謂之今文。蓋省篆之環曲以爲易直。世所傳秦漢金石。凡筆近篆而體近眞者。皆隸書也。及中郎變隸而作八分。八背也。言其勢左右分布相背然也。魏晉以來。皆傳中郎之法。則又以八分入

隸始成。今真書之形。是以六朝至唐。皆稱真書爲隸。自唐人誤以八爲數字。及宋遂并混分隸之名。竊謂大篆多取象形。體勢錯綜。小篆就大篆減爲整齊。隸就小篆減爲平直。分則縱隸體。而出以駁發。真又約分勢而歸於遒麗。相承之故。端的可尋。故隸真雖爲一體。而論字結則隸爲分源。論用筆則分爲真本也。西晉分書。孫夫人碑。是孔羨法嗣。用筆沉痛不減。而體稍疏雋。太公望碑。是乙瑛法嗣。結字宕逸相逼。而氣加凝整。大率晉人分法。原是鍾梁。尤近隸勢。自北魏以逮唐初。皆宗孫夫人。及會稽晚出。始尙太公望。極於韓史。益趨便媚。分法不古。隸勢因之。晉人隸書。世無傳石。研究二碑。可以意測。蓋中郎立極。梁傳其勢。鍾傳其韻。後遂判爲二派。至近人鄧石如。始合二家。以追中郎。未可以時代優劣也。

北朝隸書。雖率導源分篆。然皆極意波發。力求跌宕。凡以中郎既往。鍾梁並起。各矜巧妙。門戶益開。踵事增華。窮情盡致。而般若碑。渾穆簡靜。自在滿足。與鄴閣頌。析里橋同法。用意逼近章草。當是西晉人專精。蔡體之書。無一筆闌入山陰。故知爲右軍以前法物。擬其意境。惟有香象渡河已。平原會稽各學之。而得其性之所近。反覆玩味。絕無神奇。但見點畫樸實。八面深穩。更無欠缺處耳。求之彙帖。征西出師頌。大令保母志。可稱一家眷屬。以其絕去作用處相同故也。

絳帖刻桓山頌。獻之銘六字。相傳爲大令書。沈雄宕逸。誠亦希有。然以擬般若碑。則如羅漢具六大神通。及見入定古佛。不免偏袒膜拜耳。穆子容碑。乃其雲衲。

北碑體多旁出。鄭文公碑字獨真正。而篆勢分韻草情畢具。其中布白本乙瑛。措畫本石鼓。與草同源。故

自署曰草篆。不言分者。體近易見也。以中明壇題名。雲峯山五言。驗之。爲中岳先生書無疑。碑稱其才冠祕穎。研圖注篆不虛耳。南朝遺跡。唯鶴銘石闕二種。蕭散駿逸。殊途同歸。而鶴銘剗泐已甚。石闕不過十餘字。又係反刻。此碑字逾千言。其空白之處。乃以摩崖石均讓字均行。並非剝損。直文苑奇珍也。

刁惠公志最茂密。平原於茂字少理會。會稽於密字欠工夫。書評謂太傅茂密。右軍雄強。雄則生氣勃發。故能茂。強則神理完足。故能密。是茂密之妙。已概雄強也。

北魏書。經石峪大字。雲峰山五言。鄭文公碑。刁惠公志爲一種。皆出乙瑛。有雲鶴海鷗之態。張公清頌。賈使君。魏靈藏。楊大眼。始平公。各造像爲一種。皆出孔羨。具龍威虎震之規。李仲璇。敬顯儻。別成一種。與右軍致相近。在永師千文之右。或出衛瓘。而無可證驗。隋龍藏寺。庶幾紹法。遜其淡遠之神。而體勢更純。齊雋脩羅碑。措畫結體。極意經營。雖以險峻取勝。而波發仍歸蘊藉。北朝書承漢魏。勢率尙扁。此易爲長。漸趨姿媚。已爲率更開山。朱君山碑。用筆尤宕逸。字勢正方整齊。而具變態。其行畫特多偏曲。骨血峻秀。蓋得於秦篆。山谷以箭鋒所直。人馬應弦爲有韻。驗以此書。信爲知言。諫議學之而不盡。遂成平滯一路。濫觴矣。

古人書有定法。隨字形大小爲勢。武定玉佛記。字方小半寸。刁惠公朱君山字。方大半寸。張猛龍等碑字。方寸。鄭文公中明壇字。方二寸。各碑額雲峰山詩。瘞鶴銘。侍中石闕字。方四五寸。雲峰岨峽兩山刻經字。皆方尺。泰山刻經字。方尺七八寸。書體雖殊。而大小相等。則法出一轍。至書碑題額。本出一手。大小既殊。

則筆法頓異。後人目爲彙帖所隄。於是有黃庭樂毅展爲方丈之謬說。此自唐以來榜署字遂無可觀者也。

北朝人書。落筆峻而結體莊和。行墨澀而取勢排宕。萬豪齊力。故能峻。五指齊力。故能澀。分隸相通之故。原不關乎迹象。長史之觀于擔夫爭道。東坡之喻以上水撐船。皆悟到此間也。

用筆之法。見於畫之兩端。而古人雄厚恣肆。令人斷不可企及者。則在畫之中截。蓋兩端出入操縱之故。尙有迹象可尋。其中截之所以豐而不怯。實而不空者。非骨勢洞達。不能倖致。更有以兩端雄肆而彌使中截空怯者。試取古帖橫直畫。蒙其兩端。而玩其中截。則人人共見矣。中實之妙。武德以後。遂難言之。近人鄧石如書。中截無不員滿逾麗。其次劉文清。中截近左處。亦能潔淨充足。此外則並未夢見在也。古書訣。俱未及此。惟思自有筆畫中須直不得輕易偏軟之說。雖非道出。實際知識固自不同。其跋杜牧之張好好詩云。大有六朝風韻者。蓋亦賞其中截有豐實處在也。

北碑畫勢甚長。雖短如黍米。細如纖毫。而出入收放。偃仰向背。避就朝揖之法。備具。起筆處順入者無缺鋒。逆入者無漲墨。每折必潔淨。作點尤精深。是以雍容寬綽。無畫不長。後人着意留筆。則駐鋒折穎之處。墨多外溢。未及備法而畫已成。故舉止匆遽。界恆苦促。畫恆苦短。雖以平原雄傑。未免斯病。至於作勢裹鋒。斂墨入內。以求條鬯手足。則一畫既不完善。數畫更不變化。意恆傷淺。勢恆傷薄。得此失彼。殆非自主。山谷謂征西出師頌筆短意長。同此妙悟。然渠必見真迹。故有是契。若求之彙帖。卽北宋棗本。不能傳此。

神解。境無所觸。識且不及。況云實證耶。

北碑字有定法。而出之自在。故多變態。唐人書無定勢。而出之矜持。故形板刻。

十三跋是僞物。子昂雖陋。未必至是。然今世盛行其說。受病最深處。無如陳隋人。結字非不古。而乏俊氣。二語。五百年來佳子弟多爲所誤。夫千人曰俊。君子正衣冠。尊瞻視。儼然可畏。所以爲有俊氣也。豈必齟齬。笑慵粧。作失行婦人狀哉。永叔曰。書至梁陳之際。而工極。余嘗歎爲知言。惜南朝禁立碑。墓志出土。惟保母一種。而原軛又亡。幸有始興王碑。剝蝕之餘。尙可以證前說之謬妄。思白但於彙帖求六朝。故自言。廿年學。魏晉無入處。及學宋人。乃得真解。蓋彙帖皆宋人所摹。固不如宋人自書之機神完足也。近人王澐。謂江南足拓不如河北斷碑。亦爲有見地者。

唐人草法。推張長史。錢醉僧。楊少師三家。長史書源虞陸。故醉僧以爲洛下遇顏尙書。自言受筆於長史。聞斯八法。若有所得。世所傳肚痛春草。東明秋寒諸帖。皆非真迹。惟千文殘本二百餘字。伏如虎臥。起如龍跳。頓如山峙。挫如泉流。上接永興。下開魯郡。是爲草隸。醉僧所傳大小千文。亦是僞物。惟聖母律公。導源篆隸。渾雄驚健。是爲草篆。少師韭花起居法。皆出仿寫。至大仙帖。逆入平出。步步崛強。有猿騰螻屈之勢。周隋分書之一變。是爲草分。其餘如屏風書譜。絕交諸帖。雖俱托體山陰。止成彙行而已。

自唐迄明。書有門戶者。廿人。爰爲續評。永興。如白鶴翔雲。人仰丹頂。河南。如孔雀皈佛。花散金屏。王知敬。如振鷺集。而有容。柳誠懸。如關雎摯。而有別。薛少保。如雛鷓。具千里之志。鍾紹京。如新鶯。矜百轉之聲。率

更如虎餓而愈健。北海如熊肥而更捷。平原如耕牛穩實。而利民用。會稽如戰馬雄肆。而解人意。景度如
俵羸強韜。布武緊密。范的如明駝舒步。舉止軒昂。玉局如丙吉問牛。能持大體。端明如子陽據蜀。徒飾鑾
輿山谷。如梁武寫經。心儀利益。海岳如張湯執法。比用重輕。子昂如挾瑟燕姬。矜寵善狎。伯幾如負暄野
老。嘈雜不辭。京兆如戎人呀布。不知麻性。宗伯如龍女參禪。欲證男果。

後附四則

樞陽門三大字。在安徽省城南門。字徑二尺許。雍容揖讓。是山陰家法。唯門字右直稍挺腹。不敢徑指爲
右軍書耳。趙州城內永興所書攀龍鱗附鳳翼六大字。尺寸與樞陽門相當。比之則腳忙手亂。局促窘迫。
不自賴矣。庾亮持江西節。右軍爲其從事。或庾自書。或使王書。時右軍年少。書勢或稍加作用。未可知也。
然斷非永師以下所能至矣。

天監井欄在茅山。可辨者尙有數十字。字勢一同瘞鶴銘。其字同者則筆法結法悉同。可證鶴銘爲隱居
書。而逋翁清臣之說廢已。

杭州龔定庵藏宋拓八關齊七十二字。一見疑爲鶴銘。始知古人鶴銘。極似顏書之說有故。
蘄州城內有太白書觀音之閣四大字。字徑七八尺。整暇有永興風。唯筆勢稍拋鬆耳。然較逍遙樓顏書。
相去不可數計。

與金壇段鶴臺 玉立明經論書次東坡韻

昔吾語文筆於中必有我。蜜成花不見。持以論書可。錯綜理相安。避就形時橢。常能伏紙驕。始得見筆娜。轉換心如旋。駿發勢每頗。攝水墨無溢。開鋒毫不裹。鋒毫辨微芒。水墨分纖縻。嗜此二十年。長者力先荷。聞聲震合弦。譬巧知扣筭。只今兩少師。傳書苦不夥。變法心何雄。涉險氣振惰。俗學貪速成。錦鞵被鷲跛。步顏擁肥姬。趨歐牽病騾。若謂吾言非。試與訊江左。花之精浮而爲蜜。其滓沈而爲蠟。蠟中亦無花迹。乃爲蜜成。未成之先。則採與釀。大有事在。錯綜十句。言釀之事。只今八句。言採之事。凡作書。無論何體。必須筋斗血肉備具。筋者鋒之所爲。骨者毫之所爲。血者水之所爲。肉者墨之所爲。鋒爲筆之精。水爲墨之髓。鋒能將副毫則水受攝。副毫不裹鋒則墨受運。而其要歸於運指。大指能揭管。則鋒自開。名指能拒管。則副毫自平。鋒開毫平。而毫自不溢。出筆外。水行墨中。書勢無不道潤矣。王侍中傳右軍之訣云。萬毫齊力。予嘗申之曰。五指齊力。蓋指力有偏重。則毫力必不能齊也。柳誠懸、楊景度兩少師。皆神明於指法。故一變江左書勢。而江左書意反賴以傳。但知之者罕矣。

附旌德姚配中仲虞和作

書學緘祕多。啟籀恃有我。我氣果浩然。大小靡不可。使轉貫初終。形體隨偏橢。如松對月閑。如柳迎風娜。書之大局。以氣爲主。使轉所以行氣。氣得娜。則形體隨之。無不知志。古之緘祕開矣。請言使轉方。按提平且頗。注墨枯還榮。展豪糾異裹。字有骨肉。氣充之。精神乃出。不按則血不融。不提則筋不動。不平則肉不勻。不頗則骨不駿。圓則按提出以平頗。是爲絞轉。方則平頗出以按提。是爲翻轉。知絞翻則墨自不枯。而豪自不裹矣。此使轉之真詮。古人之祕密也。尤有空盤紆與草爭眇。麼草原一脈承。真亦千鈞荷。眞草同原而異派。眞用盤紆于虛。其行也速。無迹可尋。草用力必通身俱到。不論迅遲。盤紆之用。神草眞之樞合矣。眞自變歐褚。抽挈同發筭。門戶較易尋。授受轉難夥。字有方圓。本自分篆。方能翻。則滯而成疣。圓不知絞。則痺而爲痿。河南用絞。多行以抽筆。渤海用翻。多行以挈筆。抽用按提。挈用平頗。兩家之所以分也。歐褚合則宛然舊觀矣。愧余玩索頻。徒戒臨摹惰。行之雖有時。至焉每苦跛。先路道懇勤。遵途騁駿馱。旨哉雙楫篇。後塵附諸左。

論書十二絕句有序

書道以用筆爲主。然明於源流所自。則筆法因之。故紀漢世以來。迄於近今。宗派脈絡。次爲韻語。其所共見。而名實復副者。概從略焉。己卯季秋。書於歷下西司公廡。

程隸原因李篆生。蔡分展足始縱橫。更依分勢成今隸。不辨真源漫證盟。

說詳筆譚。自真隸名別。而古人筆法始失。

中郎派別有鍾梁。茂密雄強正雁行。底事千文傳祖法。頓教分隸意參商。

鍾之乙瑛。梁之孔羨。北朝隸石。恪守兩宗。至隸不本分。草不本篆。實濫觴於真草千文。其自題曰真書。蓋亦有意變古也。

呂望翮仙接乙瑛。峻嚴孔羨毓任城。歐徐倒置滋流弊。具體還應溯巨卿。

西晉分書。有太公望任城太守孫夫人二碑。雖峻逸殊科。而皆曲折頓宕。姿致天成。至率更法任城會稽法呂望。惟於波發注意。其牽引環轉處。多行以今隸之法。中郎洞達之風息已。

朶揚張賈是梁宗。渤海滎陽勢紹鍾。更有貞珉鐫般石。便齊李蔡起三峰。

滎陽鄭羲。渤海刁遵。朱義章。揚大眼。張猛龍。賈思伯。皆北魏碑。般若碑字方二寸。三百言尙完好。無時

代年月。書勢敦厚渾雄。予臆定爲西晉人書。實古今第一真書石本也。

從來大字苦拘攣。岱麓江崖若比肩。多謝雲封經石峪。不教山谷盡書禪。

泰山經石峪大字完好者不下二百。與焦山鶴銘相近。而淵穆時或過之。

梁武平書致有神。一言常使見全身。雲峰山下摩殘碣。嘯樹低腰認未真。

鄭文公季子道昭。自稱中岳先生。有雲峰山五言及題名十餘處。字勢巧妙俊麗。近南朝郗超謝萬。常疑其父墓下碑。經石峪大字。刁惠公誌。出其手也。

中正冲和龍藏碑。擅場或出永禪師。山陰面目迷梨棗。誰見匡廬霧霽時。

隨龍藏寺。出魏李仲璇敬顯雋兩碑。而加純淨。左規右矩。近千文。而雅健過之。書平謂右軍字勢雄強。此其庶幾。若如閣帖所刻。絕不見雄強之妙。卽定武蘭亭。亦未稱也。

伯英遺篆爲狂草。長史偏從隸勢來。八法幸窺龍虎氣。東明春草總成灰。

伯英變章爲草。歷大令而至伯高。始能窮奇盡勢。然唯千文二百餘字。是真跡。他帖皆趙宋以後俗手所爲。余玩千文。而悟伯高爲草隸。藏真爲草篆。景度爲草分。雖同出伯英。得筆各有原本。然征西風流。遂爾邈絕。此大令所爲歎章草宏逸也。

三唐試判俗書胚。習氣原從褚氏開。竟頌只今留片石。獨無塵染筆端來。

先任城公竟公頌。駿和兼至。唐石本之恰守古法者。

巨川官告是書雄。健舉沉追勢並工。悟入指尖有鑪冶。轉毫猶憾墨痕豐。

謂會稽本唐帖。真書之善自變者。行書則蘭亭題句同此妙悟。

洛陽草勢通分勢。以側爲雄曲。作渾。董力蘇資縱奇絕。問津須是到河源。

東坡香光俱得力於景度。然東坡謂其雄傑有顏柳之遺。香光謂其以險絕爲奇。破方爲圓。削繁成簡。是猶未見彼結胎入悟處也。

無端天遣懷甯老。上蔡中郎合繼聲。一任劉姚誇絕詣。偏師爭與撼長城。

諸城劉文清相國。少習香光。壯遷坡老。七十以後。潛心北朝碑版。雖精力已衰。未能深造。然意與學識。超然塵外。桐城姚惜抱京堂。晚而工書。專精大令。爲方寸行草。宕逸而不空怯。時出華亭之外。其半寸以內。真書潔淨而能恣肆。多所自得。懷甯布衣鄧石如頑伯。篆隸分真狂草。五體兼工。一點一畫。若奮若搏。蓋自武德以後。間氣所鍾。百年來書學能自樹立者。莫或與參。非一時一州之所得專美也。

國朝書品

平和簡靜。適麗天成。曰神品。
醞釀無迹。橫直相安。曰妙品。
逐迹窮源。思力交至。曰能品。
楚調自歌。不謬風雅。曰逸品。
墨守迹象。雅有門庭。曰佳品。

右爲品五。妙品以降。各分上下。共爲九等。能者二等。仰接先民。俯援來學。積力旣深。或臻神妙。逸取天

趣味從卷軸。若能以古爲師。便不外于妙道。佳品諸君。雖心悟無聞。而其則不失。攻苦之效。未可泯沒。至於狂怪軟媚。并係俗書。縱負時名。難入真鑑。庶使雅俗殊途。指歸不昧。其人皆以既往爲斷。就所見而條別之。同等則約以世序爲其後先。道光四年正月望日。涇包世臣慎伯甫編次。

神品一人

鄧石如隸及篆書。

妙品上一人

鄧石如分及真書。

妙品下二人

劉墉小真書。

姚鼐行草書。

能品上七人

釋邱山真及行書。

宋珏分及榜書。

傅山草書。

姜宸英行書。

鄧石如草書。

劉墉榜書。

黃乙生行榜書。

能品下二十三人

王鐸草書。

笄重光行書。

趙潤草榜書。

劉紹庭草榜書。

翟賜履草書。

周於禮行書。

翁方綱行書。

巴慰祖分書。

張惠言篆書。

劉墉行書。

錢伯垌行及榜書。

黃乙生小真行書。

逸品上十五人

顧炎武正書。

釋雪浪行書。

周亮工草書。

吳大來草書。

張照行書。

吳襄行書。

王澐行書。

梁巘真及行書。

于令泂行書。

顧光旭行書。

王文治方寸真書。

汪庭桂分書。

陳希祖行書。

蕭雲從行書。

鄭篋分及行書。

高其佩行書。

程邃行書。

金農分書。

袁枚行書。

朱珪真書。

宋鎔行書。

逸品下十六人

王時敏行及分書。

程京萼行書。

趙青藜真及行書。

程瑤田小真書。

汪中行書。

陳淮行書。

程世澐行書。

伊秉綬行書。

陳洪綬行書。

紀映鐘行書。

張鵬翀行書。

朱筠稿書。

鄧石如行書。

朱夔尊分及行書。

釋道濟行書。

錢載行書。

巴慰祖行書。

畢漁行書。

姚鼐小真書。

李天澂行書。

張桂巖行書。

佳品上二十二人

沈荃真書。

先著行書。

汪士鋐真書。

陳奕禧行書。

徐良行書。

于振行書。

孔繼涑行書。

錢澧行書。

翁方綱小真書。

康基田行書。

谷際岐行書。

佳品下十人

鄭來行書。

方觀承行書。

王鴻緒行書。

查士標行書。

何焯小真書。

陳鵬年行書。

蔣衡真書。

趙知希草書。

嵇璜真書。

桂馥分書。

張燕昌小真書。

錢坫篆書。

洪梧小真書。

林佶小真書。

董邦達行書。

華崑行書。

秦大士行書。

高方小真書。

金榜真書。

吳俊行書。

陳崇本小真書。

九品共九十七人。重疊見者六人。實九十一人。又在都下前門西猪市口堆子前路北。見火鏹店櫃上立招牌兩塊。有只此一家言無二價八字。字徑七寸。墨書白粉版。版裂如蛇跡。其書優入妙品。詢之不得主名。附記於此。

道光廿四年重錄。增能品上一人。張琦真行及分書。能品下三人。于書佃行書。段玉立小真及草書。吳德旋行書。佳品上六人。吳育篆及行書。方履錢分書。梅植之行書。朱昂之行書。李兆洛行書。徐準宜真書。

蒼熙載九問

問。自來論真書。以不失篆分遺意爲上。前人實之以筆畫近似者。而先生駁之。信矣。究竟篆分遺意。寓於真書。從何處見。

篆書之員勁滿足。以鋒直行於畫中也。分書之駿發滿足。以豪平鋪於紙上也。真書能斂墨入豪。使鋒不側者。篆意也。能以鋒攝墨。使豪不裹者。分意也。有漲墨而篆意湮。有側筆而分意漓。誠懸景度以後。遂滔滔不可止矣。

問。先生常言草書自有法。非字體之說也。究竟何者爲草法。

書譜云。真以點畫爲形質。使轉爲性情。草以使轉爲形質。點畫爲性情。是真能傳草法者。世人知真書之妙。在使轉。而不知草書之妙。在點畫。此草法所爲不傳也。大令草。常一筆環轉。如火筋劃灰。不見起止。然精心探玩。其環轉處。悉具起伏頓挫。皆成點畫之勢。由其筆力精熟。故無垂不縮。無往不收。形質成而性情見。所謂畫變起伏。點殊屢挫。導之泉注。頓之山安也。後人作草。心中之部分。既無定則。豪端之轉換。又復鹵莽。任筆爲體。腳忙手亂。形質尙不備具。更何從說到性情乎。蓋必點畫寓使轉之中。卽性情發形質之內。望其體勢。肆逸飄忽。幾不復可辨識。而節節換筆。筆心皆行畫中。與真書無異。過庭所爲言。張不真。而點畫狼籍。指出楷式。抉破窳奧也。至謂鍾不草。而使轉縱橫。此語并傳盡真法。蓋端莊平直。真勢也。古人一點一畫。皆使鋒轉筆以成之。非至起止掣曳之處。乃用使轉縱橫者。無處不達之謂也。盤紆跳蕩。草勢也。古人一牽一連。筆皆旋轉。正心着紙。無一黍米倒塌處。狼籍者。觸目悉是之謂也。草法不傳。實由真法之不傳。真草同源。只是運指換筆。真則人人共習。而習焉不察。草則習之者少。故謂草法不傳耳。然草書部分。亦是一大事。晉書所謂殺字甚安。是專言結構。不力究此義。所以日趨狂怪。繚繞而不可止也。草故有法。然豈有別法哉。千年黑洞。今始鑿出一線。天然工力。互有深淺。吳郡所爲。嘆右軍博涉多優也。抑余有更爲吳郡進一解者。書之形質。如人之五官。四體書之情性。如人之作止語默。必如相人書。所謂五官成。四體稱。乃可謂之形質完善。非是。則爲缺陷。必如禮經所謂九容。乃得性情之正。非是。則爲邪僻。故

眞書以平和爲上。而駿宕次之。草書以簡靜爲上。而雄肆次之。是故有形質而無情性。則不得爲人情性。乖戾。又烏得爲人乎。明乎此而自力不勸。古人未嘗不可企及耳。

問。先生常言左右牝牡相得。而近又改言氣滿。究竟其法。是一是二。

作者一法。觀者兩法。左右牝牡。固是精神中事。然尙有形勢可言。氣滿則離形勢。而專說精神。故有左右牝牡皆相得。而氣尙不滿者。氣滿則左右牝牡自無不相得者矣。言左右必有中。中如川之泓。左右之水皆攝於泓。若氣滿。則是來源極旺。滿河走溜。不分中邊。一目所及。更無少欠闕處。然非先從左右牝牡用功力。豈能倖致氣滿哉。氣滿如大力人精通拳勢。無心防備。而四面有犯者。無不應之裕如也。

問。吳興言結字因時相沿。用筆千古不易。陳隋人結字非不古。而乏俊氣。此又存乎其人。華亭云。古人以章法爲一大事。嘗見襄陽西園記。端若引繩。此非必有迹象。乃平留心章法故耳。二說孰優。

趙董二說皆陋。結字本於用筆。古人用筆。悉是峻落反收。則結字自然奇縱。若以吳興平順之筆。而運山陰矯變之勢。則不成字矣。分行布白。非停勻之說也。若以端若引繩爲深於章法。此則史匠之能事耳。故結體以右軍爲至奇。祕閣所刻之黃庭。南唐所刻之畫贊。一望唯見其氣充滿。而勢俊逸。逐字逐畫。衡以近世體勢。幾不辨爲何字。蓋其筆力驚絕。能使點畫蕩漾空際。迴互成趣。大令十三行稍次之。曹娥碑俊朗殊甚。而結字序畫。漸開後人勻稱門戶。當是右軍誓墓後代筆人所爲。或出羊侍中。而後人以爲王體。

誤收右軍帖中耳。樂毅論各本皆是唐人自書，非出摹拓，只爲體勢之平，實由筆勢之近。北碑以清頌碑、玉佛記爲最奇，然較十三行已爲平近。無論畫贊、黃庭也，內景經縱勢取姿，可謂有韻，然序畫雅無奇趣。鶴銘神理正同內景，以爲右軍書者，皆非能見匡廬真相者也。降至王侍中，用筆漸平而結字益實，蓋二王以前之書，無論真行，帖中所無，不能撮合偏旁，自創一字，以參其間。侍中以下，則漸可以後人體勢入之，而不嫌矣。草書唯皇象索靖筆鼓盪而勢峻密，殆右軍所不及。伯英諸帖大都是大令書，聖於狂草，空前絕後，只是行以篆法，下筆如鷹鷂搏擊，適而不褊，疎而不凋，雖經挪行，尙可想所向無空闊之意態也。

問：前人言小字如大字，褚遂良以後，經生祖述，亦有能者。大字如小字，未之見也。題署如細字，跌宕自在，唯米襄陽近之，斯語是否？

小字如大字，以言用法之備，取勢之遠耳。河南徧體珠玉，頗有行步媚盪之意，未足爲小字如大字也。大字如小字，以形容其雍容俯仰，不爲空闊所震懾耳。襄陽側媚跳盪，專以救應藏身，志在束濕，而時時有收拾不及處，正是力弱膽怯，何能大字如小字乎？小字如大字，必也黃庭曠蕩處，直任萬馬奔騰，而藩籬完固，有率然之勢。大字如小字，唯鶴銘之如意指揮，經石峪之頓挫安詳，斯足當之。

問：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無垂不縮，無往不收。先生每舉此語，以示學者，而細玩古帖，頗不盡然。卽觀先生作字，又多直來直去，二法是同是異？

學書如學拳，學拳者身法步法手法，扭筋對骨，出手起脚，必極筋所能至使之，內氣通而外勁出，予所以

謂臨摹古帖。筆畫地步。必比帖肥長過半。乃能盡其勢而傳其意者也。至學拳已成。真氣養足。其骨節節可轉。其筋條條皆直。雖對強敵。可以一指取之於分寸之間。若無事者。書家自運之道。亦如是矣。蓋其直來直去。已備過折收縮之用。觀者見其落筆如飛。不復察筆先之故。卽書者亦不自覺也。若逕以直來直去爲法。不從事於支積節累。則大謬矣。

問。勻淨無過吳興。上下直如貫珠。而勢不相承。左右齊如飛雁。而意不相顧。何耶。

吳興書筆專用平順。一點一畫。一字一行。排次頂接而成。古帖字體大小頗有相逕庭者。如老翁攜幼孫行。長短參差。而情意真摯。痛癢相關。吳興書則如市人入隘巷。魚貫徐行。而爭先競後之色。人人見面。安能使上下左右空白有字哉。其所以盛行數百年者。徒以便經生胥史故耳。然竟不能廢者。以其筆雖平順。而來去出入處。皆有曲折停蓄。其後學吳興者。雖極似。而曲折停蓄不存。惟求勻淨。是以一時雖爲經生胥史所宗尙。不旋踵而煙銷火滅也。

問。華亭言學少師大仙帖。得其破方爲圓。削繁成簡之妙。先生嘗是其言。再三尋討。不得其故。

香光論書。以此二語爲最精。從過庭泯規矩于方圓。遁鉤繩之曲直悟入。非果得于學大仙帖也。此以香光所詣而知之。至大仙帖。卽今傳新步虛詞。望之如狂草。不辨一字。細心求之。則真行相參耳。以真行聯綴成冊。而使人望爲狂草。此其破削之神也。蓋少師結字善移部位。自二王以至顏柳之舊勢。皆以展蹙變之。故按其點畫如真行。而相其氣勢則狂草。山谷云。世人盡學蘭亭面。欲換凡骨無金丹。誰知洛陽楊

風子下筆便到烏絲闌。言其變盡蘭亭面目而獨得神理也。蘭亭神理在似奇反正。若斷還連八字。是一望宜人。而究其結字序畫之故。則奇怪幻化。不可方物。此可以均天下國家。可以辭爵祿。可以蹈白刃之中庸。而非非之無舉刺之無刺之中庸也。少師則反其道而用之。正如尼山之用狂狷。書至唐季。非詭異卽軟媚。軟媚如鄉愿。詭異如素隱。非少師之險絕。斷無以挽其頽波。真是由狷入狂。復以狂用狷者。狂狷所爲可用。其要歸固不悖於中行也。

問。先生嘗云。道蘇須汰瀾漫。由董宜避凋疎。瀾漫凋疎。章法中事乎。筆法中事乎。汰之避之。從何處著手。

瀾漫凋疎。見於章法。而源於筆法。花到十分名瀾漫者。菁華內竭而顏色外褪也。草本秋深葉凋而枝疎者。以生意內凝而生氣外敞也。書之瀾漫。由於力弱。筆不能攝墨。指不能伏筆。任意出之。故瀾漫之弊。至幅後尤甚。凋疎由於氣怯。筆力盡於畫中。結法止於字內。矜心持之。故凋疎之態。在幅首尤甚。汰之避之。唯在練筆。筆中實。則積成字。累成行。綴成幅。而氣皆滿。氣滿則二弊去矣。寶晉齋辭中令書。畫瘦行寬。而不凋疎者。氣滿也。戲鴻堂摘句蘭亭詩。張好好詩。結法率易。格致散亂。而不瀾漫者。氣滿也。氣滿由於中實。中實由於指勁。此詣甚難。至然不可不知也。

答三子問

修存問。先生薄吳郡書。而常舉其言爲學者法。其所謂察之尙精。擬之貴似。先察後擬者。將毋必

能察而後能擬耶。敢問古帖真僞優劣。如何能精其察。

書道妙在性情。能在形質。然性情得於心而難名。形質當於目而有據。故擬與察。皆形質中事也。古帖之異於後人者。在善用曲。閣本所載張華、王導、庾亮、王廙諸書。其行畫無有一黍米許而不曲者。右軍已爲稍直。子敬又加甚焉。至永師。則非使轉處不復見用曲之妙矣。嘗謂人之一身。曾無分寸平直處。大山之麓。多直出。然步之則措足皆曲。若積土爲峯巒。雖略具起伏之狀。而其氣皆直。爲川者必使之曲。而循岸終見其直。若天成之長江大河。一望數百里。瞭之如弦。然揚帆中流。曾不見有直波。少溫自矜其書。於山川得流峙之形者。殆謂此也。曾憶相人書有曰。眉要曲兮不要直。曲直愚人不得知。曲直之說至顯。而以爲愚人不知。則其理正通於書。故米趙之書。雖使轉處。其筆皆直。而山陰僞跡多出兩家。非明於曲直之故。惡能一目辨皙哉。秦漢六朝傳碑不甚磨泐。若皆具此意。彙帖得此祕密。所見唯南唐祖刻數種。其次則棗版閣本。北宋蔡氏、南宋賈氏所刻。已多參以己意。明之文氏、王氏、董氏、陳氏。幾於形質無存。況言性情耶。然能辨曲直。則可以意求之。有形質無形質之間。而窺見古人真際也。曲直之粗跡。在柔潤與硬燥。凡人物之生也。必柔而潤。其死也。必硬而燥。草木亦然。柔潤則肥瘦皆員。硬燥則長短皆扁。是故曲直在性情。而達於形質。員扁在形質。而本於性情。唐賢真書。以渤海爲最整。河南爲最暇。然其飛翔跳盪。不殊草勢。筋搖骨轉。牽掣玲瓏。實有不草而使轉縱橫之妙。凡以其用筆較江左爲直。而視後來則猶甚曲之故也。能以是察。則近於精矣。

蘊生問。先生言察古帖之術。微妙至不可遁。自宋至明。真跡流傳者。真僞尤雜。仍用是以察乎。抑別有術乎。

太傅嘔血以求中郎筆訣。逸少仿鍾書勝於自運。子敬少時學右軍代筆人書。可見萬古名家。無不由積學醞釀而得。雖在體勢既成。自闢門戶。而意態流露。其得力之處。必有見端。趙宋以來。知名十數。無論東坡之雄肆。漫士之精熟。思白之秀逸。師法具有本末。卽吳興用意結體。全以王士則李寶成碑爲枕中祕。而晉唐諸家。一時出其腕下。至於作僞射利之徒。則專取時尚之一家。畫依字撫。力求貌似。斷不能追蹤導源。以求合於形骸之外。故凡得名跡。一望而知爲何家者。字字察其用筆結體之故。或取晉意。或守唐法。而通篇意氣歸於本家者。真跡也。一望知爲何家之書。細求以本家所習前人法而不見者。仿書也。以此察之。百不失一。

震伯問。善哉先生之言。察也。敢問擬其術從何始。於何終。

始如選藥立方。終如集腋成裘。立方必定君藥。以主症爲裘。必儷毛色以飾觀。斯其大都也。學者有志學書。先宜擇唐人字勢凝重。鋒芒出入有跡象者。數十字。多至百言習之。用油紙悉心摹出一本。次用紙蓋所摹油紙上。張帖臨寫。不避漲墨。不辭用筆根勁。紙下有本。以節度其手。則可以目導心。追取帖上點畫。起止肥瘦之跡。以後逐本遞奪。見與帖不似處。隨手更換。所以漸得古人迴互避就之故。約以百過。意體皆熟。乃離本展大加倍。盡己力以取其回鋒抽掣盤紆環結之巧。又時時閉目凝神。將所習之字。收小如

蠅頭放大如榜署以驗之。皆如在觀。乃爲真熟。故字斷不可多也。然後進求北碑。習之如前法。以堅其骨勢。然後縱臨所習之全帖。漸遍諸家。以博其體勢。閑其變態。乃由真入行。先以前法習褚蘭亭肥本。筆能隨指環轉。乃入閣帖。唯爭座位。至易滑手。一入方便門。難爲出路。要之每習一帖。必使筆法章法透入骨髓。每換後帖。又必使心中如無前帖。積力既久。習過諸家之形質性情。無不奔會腕下。雖曰與古爲徒。實則自懷杼軸矣。唯草書至難。先以前法習永師千文。次征西月儀二帖。宜遍熟其文。乃縱臨張伯英二王。以及伯高殘本千文。務以不真而點畫狼籍一語爲宗。則擬之道得也。善夫吳郡之言乎。背羲獻而無失。違鍾張而尙工。是擬雖貴。似而歸於不似也。然擬進一分。則察亦進一分。先能察而後能擬。擬既精而察益精。終身由之。殆未有止境矣。



書 學 捷 要

朱履貞纂述

本館據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書學捷要弁言

六書之始。僅取記言。隸篆而上。不聞書法。迨夫楷真草行之變。體勢既殊。始崇風格。於是競攻點畫波擊之巧。務窮轉折衄挫之能。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漢魏之際。乃造其極。欲擅其長者。泯其筆法。悛之以削書焚札。求之以拊膺破冢。爲學之難。幾成絕藝。然自魏晉而後。論書寢繁。唐宋以來。靡法不備。究之是非互見。去取不同。其或立言太高。無裨初學。多增條目。舍本求末。詮釋喻詞。穿鑿失指。摭拾陳言。徒繁簡積。幾使學者茫無適從。夫書學浩瀚。攷其大要。其端有二。雅言博辨。發揮奧旨者。書之理也。量鉤較畫規模。執筆者。書之法也。理無窮極。法有繩墨。而法固初學之津梁也。雖然。法簡而書工。法備而書微。是蓋存乎其人。顧行之何如耳。履貞未閑握管。敢言書法。特於前賢論書之編。竊嘗留意。爰摘其簡明切要。便於爲學者。詮綴數言。以爲一己私籍。用備遺忘。管窺蠡測。詎堪濫廁編簡。而質高明。儻原其荒謬。謂尙附翼古法於萬一。斯更幸甚焉。嘉慶庚申八月。朱履貞識。

書學捷要卷上

清 秀水朱履貞纂述

用筆

唐太宗筆法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臥其筆。須筆鋒先行。努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蹲其筆。得勢而出。策須仰策而收。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而疾。磔須戰筆。發外得意。徐乃出之。

玉堂禁經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臥其筆。努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蹲鋒。得勢而出。策須背筆。仰而策之。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疾。磔須趯筆。戰行右出。

永字八法訣一一作顏魯公八法頌

側蹲鷗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變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

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趯以遲移。

永字八法訣二一作柳宗元或作張旭

側不貴臥一作側。勒常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宜存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

啄倉皇而疾罷。磔趯趙以開撐。

按八法諸說大要皆同。獨柳頌云。側不貴臥。勒常患平。詞旨不侔。既悖。側勒用筆之義。又與諸說相反。故或易貴爲愧。此相傳之誤。不可不辨。應以不字移於勒。常作當字移於側。則合矣。惟是孫過庭書譜。不言八法。則唐初八法猶未盛行。崔鍾衛王相授之說。非確論也。夫八法諸說。誠宜領會。然必博求古人法帖。精視其用筆之意。合而參之。方爲善學。今將八法諸說各字義參釋於左。

側。偏斜也。勒。馬銜也。抑也。努。用力也。趯。跳躍也。策。馬鑿也。掠。拂也。搯也。啄。鳥喙也。磔。開張也。戰。顫也。動也。取顫動徐行之意。蹲。踞也。頓。駐之喻。趯。音歷。行也。趙。音昔。側行也。抑。趙行而遲澀也。

書法三昧節錄·附註釋·

點之祖。蹲鴟之勢。三過側法也。

三過者。三折勢也。方筆爲折。方者稜側。點名側者。點無正出也。點有尖禿俯仰三角四角。各隨字勢而用之。故云側不得平其筆。點之落筆。須沈緊。稜側。蹲鴟。墜石。喻其筆勢也。

畫之祖。勒法也。

勒。橫畫之長者。如馬之馳騁。須勒以制之。此緩縱藏機之意也。折鋒起筆。乘勢而行。得勢而止。故云勒不得臥其筆。凡橫畫。起輕而收重用。方筆折勢起鋒盡。頓挫微駐。然鍾王虞褚以至顏柳諸家。各有體格。而大小行筆多變換。擘窠大書又不同。

豎畫之祖。努法也。

豎畫爲努。又名牽豎。橫入筆得勢。努力下行。向左收駐。起重收輕。或垂露。或懸針。凡努之勢。如人之立。有向有背。若信筆直下。則漫無收攝。故云努不得直。直則無力。又云努彎環而勢曲。鈎之祖。趨法也。

努末駐鋒躍起爲趨。故云趨須蹲鋒得勢而出。又云趨峻快以如錐。趨名鈎。鈎屈鐵也。橫包反趨。爲挑。爲背拋色已之類。大背拋風飛之類。斜出爲戈法。鍾王折芒勢。虞智禿出勢。歐陽借勢。短畫之祖。策法也。

策取警策之意。勢須短緊勁疾。左低右昂。如云工等字之上畫。其目等字之內畫。又扌旁。彳旁之挑。皆策類。勢須擡筆仰收。暗揭背而策之。不用迴鋒頓駐。

擊之祖。掠法也。

掠長擊也。有斜擊。有豎擊。須勁捷鋒銳。勢同利刃。不宜飄忽。故云筆鋒左出而利。又云彷彿宜肥。短擊之祖。啄法也。

啄如鳥之啄物。短勁而銳。故應臥筆。疾蹙騰凌速進。

捺之祖。磔法也。

磔須行筆戰動遲澀。開張斜出。短勁爲捺。平行舒緩爲波。其云戰筆發外徐乃得之。又云抑趙遲移。又云韞趙開撐。可以意會得之矣。

元僧李雪庵八法

運筆之法八曰落起走住疊圍回藏用之於側勒努則八運筆皆備

永字之法八曰側勒努趯策掠啄磔

八法之勢側曰怪石勒曰玉案努曰鐵柱趯曰蟹爪策曰虎牙掠曰犀角啄曰鳥喙磔曰金刀

又爲二十四法側曰懸珠垂珠龍爪瓜子杏仁梅核石楯勒爲玉案努爲垂針曲尺象笏趯爲飛雁龍尾鳳翅獅口搭鉤寶蓋策爲金錐掠爲懸戈飛帶啄爲戲蝶蟠龍磔爲游魚

側三作用鋒向右而勢向左

勒首尾藏鋒用筆欲橫而勢欲欹

努彎行曲扭如挺千鈞之力

趯輕挫漸生而起快峻之鋒

策仰鋒上揭貴乎遲留

掠肥健悠揚宜乎舒暢

啄臥側潛進以速斂其鋒芒

磔險橫三過而開揭其勢力

按元僧李雪庵八法三十二勢乃明景泰時李淳所進而李淳又演爲大字八十四結構法此題

署擘窠大書法也。特取雄偉沈厚氣象雍容。與小字用筆不同。然八運筆之法既熟。則亦無往不適。非規規於陳法。能盡其妙也。

執筆

衛夫人筆陳圖

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二分。

韓方明筆訣

第一執筆。夫書之妙。在於執筆。既以雙指包管。亦當五指共執。其要實指虛掌。鉤擻揭送。亦曰抵送。以備口傳手授之說也。世俗皆以單指包之。則力不足。而無神氣。手腕雙包。虛掌實指。妙無以加也。

第二撥管。亦名拙管。謂五指共撥其管末。弔筆急疾。無體之書。或起橐草用之。今世俗多用五指撥管。則全無筋力。慎不可效也。

第三撮管。謂以五指撮其管末。惟大草或書圖障用之。亦與拙管同也。

第四握管。謂捻拳握管於掌中。懸腕以肘助力書之。或云起自諸葛誕。倚柱書時。霹靂柱裂。書亦不輟。當用壯氣。率以此握管書之。非書家流所用也。後王僧虔用此法。蓋以異於人故。非本爲也。近有張從申郎中。拙然而爲實。爲世笑也。

第五搦管。謂從頭指至小指。以管於第一二指節中搦之。亦是效握管。小異所爲。有好異之輩。竊爲流俗

書圖障用之。或以示凡淺。特提轉甚爲怪異。此又非書家之事也。此言頭指。似即大指。

徐壽曰。置筆於大指中節前。居動轉之際。以頭指齊中指。兼助爲力。指自然實。掌自然虛。雖執之使齊。必須用之自在。今人皆置筆常節。礙其轉動。拳實掌塞。絕其力勢。況執之愈急。愈滯不通。縱用之規規。無以施爲也。此言大指之外。又有頭指。則頭指似又屬食指矣。疑有誤。

撮 押 鉤 抵 格

宋錢若水云。古之善書。鮮有得筆法者。唐陸希聲得之。凡五字。撮押鉤抵格。用筆雙鉤。謂之撥鐙法。希聲常言。昔二王皆傳此法。自斯公以至陽冰。亦得之。以授沙門晷光。江南李後主得之。又增二字曰導送。

元陳繹曾翰林要訣

第一執筆法。李後主七字撥鐙法同此。陳繹曾又添一拒字。

撮 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

壓 捺食指著中節旁。

鉤 中指著指尖。鉤筆向下。

揭 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

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 中指鉤筆。名指拒定。

導 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

右名撥鐙法。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圓活易轉動也。鐙卽馬鐙，筆管直則虎口中開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則易轉動也。

枕腕 以左手腕枕右手腕。

提腕 以肘著案，而虛提手腕。

懸腕 懸著空中，最有力。

變法

撮管 以撥鐙法撮管頭，大字草書宜用之，書壁尤佳。

撥管 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管，撥三指攢之，就地書大幅屏障。

捻管 大指與中三指捻管頭書之，側立案左，書長幅鈞字。

握管 四指中節握管，沈著有力。

以上相傳執筆之法，若此。然韓方明謂雙指包管，亦當五指共執，其言尙未明晰，而所謂撥撮握，似亦謬悠之談。又唐陸希聲傳，撮押鉤抵格五字，李後主增爲七字，撥鐙法，陳繹曾又添爲八字，其云：大指上節骨下端用力擦，食指著中節旁，中指鉤筆向下，名指揭筆，此是單鉤，虎口已閉。

馬鐙之形已失。且鐙卽燈字。撥鐙者。三指挑鐙之喻形也。其言失指至於枕腕一端。尤爲鄙拙。揜管握管亦非通論。是以孫虔禮書譜指斥執筆圖爲乖舛。陳眉公以七字撥鐙法爲死語不足參。謂要訣在提得筆起。黃山谷與友人書疑其單鉤臂肘著紙。故尙有拘局。米元章傳陳伯脩父子提筆之法。文衡山謂李少卿雖潛心古跡。而所自得者爲多。其尤妙能三指搯管。懸臂疾書。合此諸名家論斷。并歷觀宋唐以上名跡石刻筆法。沈峭風規蕭灑。若非懸臂提筆。焉能臻此妙境。蓋法有常法。有心法。亦有偏執立異以自高。或乃假託前賢以眩俗。不可不集參而確覈之也。

鍾繇筆法

鍾繇少時隨劉勝往抱犢山學書三年。比還與邯鄲淳、韋誕、孫子荆、關枇杷、魏太祖等議用筆於韋誕坐中。見蔡邕筆法。自拊膺盡青。因嘔血。魏太祖以五靈丹活之。苦求邕法不與。及誕死。繇陰令人發其墓而得之。故知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由是更妙。繇曰。筆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非凡庸所知。臨死乃囊中取出以授其子。會曰。吾精思書學三十年。讀他書未終。盡學其字。與人居。畫地廣數步。臥畫被穿過表裏。如廁忘歸。每見萬類。皆書象之。繇善三色書。最妙八分也。點如山頽。摘如雨驟。纖如絲。豪輕如雲霧。去若鳴鳳之翔。雲漢來若遊女之入花林。燦燦分明。遙遙遠藹者矣。

衛夫人筆陳圖

夫三端之妙。莫先乎用筆。六藝之奧。莫匪乎銀鉤。昔秦丞相李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歎。患其無骨。蔡尙

書入鴻都觀碣。十旬不返。嗟其出羣。故知達其源者少。暗其理者多。近代以來。殊不師古。緣情棄道。纔記姓名。或學不該贍。聞見又寡。致使成功不就。虛費精神。自非通靈感物。不可與談斯道矣。今刪李斯筆妙。更加潤色。總七條。并作其形容列事如左。貽諸子孫。永爲模範。庶將來君子時復覽焉。

凡學書。先學執筆。若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執之下筆。芟波曲屈。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若初學。先大書。不得從小。善鑒者不寫。善寫者不鑒。善筆力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

一 如千里陳雲。隱隱然實有其形。

、 如高峯墜石。磕磕然實如崩也。

ノ 如陸斷犀象。

丨 如萬歲枯藤。

ㄨ 如崩浪雷奔。

ㄣ 如百鈞弩發。

丿 如勁弩筋節。

右七條。筆陳出入。斬斫圖。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前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又有六種結構。圓備如篆法。飄揚灑

落如章草凶險可畏如八分窈窕出入如飛白耿介特立如鶴頭鬱勃縱橫如古隸然心存委曲每爲一字各象其形斯造妙矣書道畢矣永和四年上虞製記

王右軍題衛夫人筆陳圖後

夫紙者陳也筆者刀稍也墨者磬甲也水硯者城池也心意者將軍也本領者副將也結構者謀略也颯筆者吉凶也出入者號令也屈折者殺戮也夫欲書先乾研墨凝神靜思預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動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此不是書但得其點畫耳昔宋翼嘗作此書翼是鍾繇弟子繇乃叱之翼三年不敢見繇卽潛心改蹟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每作一□原缺一字常隱鋒而爲之每作一橫畫如列陳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之弩發每作一點如高峯之墜石屈折如鋼鉤每作一牽如萬歲枯藤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趨驟翼先來書惡晉太康中有人於許下破鍾公墓遂得筆勢論翼乃讀之依此法學名遂大振欲真書及行書皆依此法若欲學草又別有法須緩前急後字體形勢狀等龍蛇相鉤聯不斷仍須棧側起伏用筆亦不使齊平大小一等每作一字須有點處且作餘字總竟然後安點其點須空中遙擲筆作之其草書亦須象篆勢八分古隸相雜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意思淺薄筆卽直過惟有章草及章程行押等不用此勢但用擊石波而已其擊石波者缺波也又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其卽鍾公泰山銘及魏文帝受禪碑中已有此體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若直取俗字不能先發羲之少學衛夫人書將謂大能及後渡江北遊

名山。比見李斯曹喜等書。又之許下。見鍾繇梁鵠書。又之洛下。見蔡邕石經三體書。又之從兄洽處。見張昶華嶽碑。始知學衛夫人書。徒費年月耳。羲之遂改本師。仍於衆碑學習焉。遂成書。爾時年五十有三。或恐風燭奄及。聊遺教子孫。可藏之石室。千金勿傳非其人也。

朱伯原墨池編所載此篇之後。跋云。舊本謂羲之嘗渡江北游名山之許。洛觀碑。據東晉時許洛未平。逸少必不可往。故刪去。今此篇仍照舊本。

右軍筆勢論

夫書者。玄妙之伎也。自非通人君子。不可得而述之。夫書大。須存意思。予覽李斯等論筆勢。及鍾繇書骨。皆是不輕。恐子孫不記。故序而論之。夫書字不用平直。不用調端。先須用筆。或偃或仰。或欹或側。或大或小。或長或短。凡作一字。或似篆籀。或如鵠頭。或如散隸。或似八分。或如蟲食木。或如流水態。或如壯士利劍。或似婦人纖麗。先構筋力。然後裝束。必須汪洋詳雅。起發齊密。疎闊相閒。每作點。必須懸手作之。或作波。抑而復曳。每作一字。卽須作數種意況。或橫畫似八分。而發如篆籀。或牽豎如深林之喬木。而屈折如鋼鐵鉤。或上大如稗橐。或下細如針韭。或轉發如鳥飛。或棧側如流水。作一字。橫畫可連滿一行。直看媚態。第一須存筋藏鋒。滅迹隱端。用筆尖如落鋒勢。無一豪如尖筆勢。意況生舉。爽爽若神。爲一字。須數體俱入。若作一紙。皆須字字意別。勿使相同。若書弱紙用強筆。若書強紙用弱筆。強弱不等。則蹉跌不入。凡書之時。貴乎沈靜。令意在筆前。筆居心後。未作之始。結思成矣。然下筆不用急。而須遲何也。管是將軍。故

須持重心不宜遲。心是箭鋒，箭不欲遲。遲則中物不入。夫字有緩急，一字之中何者是急？止如鳥字，下手一點，點須急，橫直皆須遲。欲鳥之腳張大，須急，不急不有形勢。每書欲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出，十起五伏。然後是書。若直點急，牽急裏，此暫看是書，久味無力。又須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深浸則豪弱無力。墨用松節研之，久久不動，彌佳矣。

唐太宗論書

太宗嘗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棄日。凡諸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怠，不能專精耳。朕少爲公子時，頻遭敵陳，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有指揮，觀其陳卽知強弱。以吾弱餌其強，以吾強衝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吾擊其弱，突過其陳，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朕思得其理深也。今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而形勢自生。吾之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

唐孫虔禮書譜

夫自古之善書者，漢魏有鍾張之絕，晉末稱二王之妙，王羲之云：頃尋諸名書，鍾張信爲絕倫，其餘不足觀。可謂鍾張云沒，而羲獻繼之。又云：吾書比之鍾張，鍾當抗行，或謂過之。張草猶當鴈行，然張精熟，池水盡墨，假令寡人耽之若此，未必謝之。此乃推張邁鍾之意也。考其專擅，雖未果於前規，撫以兼通，故無慙於卽事。評者云：彼之四賢，古今特絕，而今不逮古。古質而今妍，夫質以代興，妍因俗易。雖書契之作，適以

記言而醇醜一遷質文三變馳騫沿革物理常然貴能古不乖時今不同弊所謂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何

必易雕宮於穴處反玉輅於椎輪者乎又云子敬之不及逸少猶逸少之不及鍾張意者以為評得其綱

紀而未詳其始卒也且元常專工於隸書六朝唐人稱隸者即真書也百英尤精於草體彼之二美而逸少兼之擬草則

餘真比真則長草雖專工小劣而博涉多優總其終始匪無乖互謝安素善尺牘而輕子敬之書子敬嘗

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為恨安嘗問敬卿書何如右軍答云故常勝安云物論殊不

爾子敬又答時人那得知敬雖權以此辭折安所鑒自稱勝父不亦過乎且立身揚名事資尊顯勝母之

里曾參不入以子敬之豪翰紹右軍之筆札雖復粗傳楷則實恐未克箕裘況乃假託神仙恥崇家範以

斯成學孰愈面牆後羲之往都臨行題壁子敬密拭除之輒書易其處私為不惡羲之還見乃歎曰吾去

時真大醉也敬乃內慙是知逸少之比鍾張則專博斯別子敬之不及逸少無或疑焉以上論鍾張二王之書冠絕古今而

更定其優劣余志學之年留心翰墨味鍾張之餘烈挹羲獻之前規極慮專精時逾二紀有乖入木之術無聞

臨池之志孫公自言書學功夫一法鍾張羲獻觀夫懸針垂露之異奔雷墜石之奇鴻飛獸駭之資鸞舞蛇驚之態絕岸頽

峯之勢臨危據槁之形或重若崩雲或輕如蟬翼導之則泉注頓之則山安纖纖乎初月之出天崖落落

乎猶衆星之列河漢同自然之妙有非力運之能成信可謂智巧兼優心手雙暢翰不虛動下必有由鍾張

二王書法之妙不可以言語形容乃假比擬諸奇狀以一畫之內變起伏於峯杪一點之內殊衄挫於豪芒此

至天崖初月河漢衆星以喻之讚歎之絕幾以加矣況云積其點畫乃成其字此言積工夫於點畫波磔之間凡稜側起伏衄挫

句囊括無限書學雖讀頌前賢實一篇論書關鍵處猶禪句中之有眼也願駐方圓俯仰三過折筆無不精妙而後成字

書學捷要 卷上 一三

若點畫未工。率濶成字。即不是書。

曾不傍窺尺牘。俯習寸陰。引班超以爲辭。援項籍而自滿。任筆爲體。聚墨成形。心昏擬效之方。手迷揮運之理。求其妍妙。不亦謬哉。然君子立身。務求其本。揚雄謂詩賦小道。壯夫不爲。況復溺

思豪釐。淪精翰墨者也。夫潛神對弈。猶標坐隱之名。樂志垂綸。尙體行藏之趣。詎若功定禮樂。妙擬神仙。

自君子立身至此。言書學功用之妙。賢於他藝。賢者不廢。

猶挺埴之罔窮。與工錘而並運。

埴音糴。食。埴揉也。埴粘土也。揉土令粘而成胚。即陶鈞也。錘音椎。鍛器也。鑄劍者必鍛淬而成。

好異尙奇之士。翫體勢之多方。窮微測妙之夫。得推移之奧蹟。著述者假其糟粕。藻鑿者挹其菁華。固義

理之會歸。信賢達之兼善者矣。存精寓賞。豈徒然歟。而東晉士人。互相陶淬。

草書染淬無別。此釋淬者。以上文埴埴工錘。乃陶鈞鍛淬之義也。

然顏氏家訓云。子弟熏習陶染。隨紀。文帝曰。良由仕宦之鄉。陶染成俗。陶化也。染沾漬也。釋陶染者於義亦無背謬。

至於王謝之族。郗庾之倫。縱不盡其神奇。咸亦挹其

風味。去之滋永。斯道逾微。方復聞疑稱疑。得未行末。古今阻絕。無所質問。設有所會。緘祕已深。遂令學者

茫然。莫知領要。徒見成功之美。不晤所致之由。或乃就分布於累年。向規矩而猶遠。圖真不悟。習草將迷。

假令薄解草書。粗傳隸法。則好溺偏固。自閔同。

言東晉以後。書學衰微。憫學者無師。通規。茫然莫知領要。粗疎偏見。窒礙不通。

詎知心手會歸。若

同源而異派。轉用之術。猶共樹而分條者乎。

此四句乃探窮源之語。蓋書法在心。運筆在手。雖摹倣古人。而自出性靈。譬猶人具五官。而音容笑貌。無一同者。所謂同源異派。共

樹分條是也。

加以趨便適時。行書爲要。題勒方高。幅同真乃居先。草不兼真。殆於專謹。真不通草。殊非翰札。真以

點畫爲形質。使轉爲情性。草以點畫爲情性。使轉爲形質。草乖使轉。不能成字。真虧點畫。猶可記文。迴互

雖殊。大體相涉。故亦傍通二篆。俯貫八分。包括篇章。涵泳飛白。若豪釐不察。則胡越殊風者焉。至於鍾繇

隸奇。張芝草聖。此乃專精一體。以致絕倫。伯英不真。而點畫狼籍。元常不草。使轉縱橫。自茲以降。不能兼

善者有所不逮。非專精也。雖篆隸草章。功用多變。濟成厥美。各有攸宜。篆尚婉而通。隸欲精而密。草貴流而暢。章務檢而便。然後凜之以風神。溫之以妍潤。鼓之以枯勁。和之以閑雅。故可達其情性。形其哀樂。驗燥溼之殊節。千古依然。體老壯之異時。百齡俄頃。嗟乎。不入其門。詎窺其奧者也。書貴專精。真草行書。兼通諸體用筆。功夫至極。

方窺祕

又一時而書有乖有合。合則流媚。乖則彫疎。略言其由。各有其五。神怡務閑。一合也。感惠徇知。二

合也。時和氣潤。三合也。紙墨相發。四合也。偶然欲書。五合也。心遽體留。一乖也。意違勢屈。二乖也。風燥日

炎。三乖也。紙墨不稱。四乖也。情怠手闌。五乖也。乖合之際。優劣互差。得時不如得器。得器不如得志。若五

乖同萃。思遏手蒙。五合交臻。神融筆暢。暢無不適。蒙無所從。一人之書。時有乖合優劣之殊。當仁者得意忘言。罕陳其要。

企學者希風。敍妙雖述。猶疎。徒立其工。未敷厥旨。不揆庸昧。輒效所明。庶欲弘既往之風。規導將來之器。

識除繁去濫。觀迹明心者焉。學弗克至。均有偏廢寡昧之弊。

代有筆陳圖七行。中畫執筆。三手圖貌。乖舛。點畫湮誤。頃見

南北流傳。疑是右軍所製。雖則未詳真僞。尚可發啓童蒙。既常俗所存。不藉編錄。至於諸家勢評。多涉浮華。莫不外狀其形。內迷其理。今之所撰。亦無取焉。若乃師宏官之高名。徒彰史牒。邯鄲淳之令範。空著纖細。暨乎崔杜以來。蕭羊已往。代祀繇遠。名氏滋繁。或籍甚不渝。人亡業顯。或憑附增價。身謝道衰。加以靡盬。不傳。搜祕將盡。偶逢緘賞。時亦罕窺。優劣紛紜。殆難覩縷。其有顯聞當代。遺跡見存。無俟抑揚。自標先後。且六文之作。肇自軒轅。八體之興。始於嬴正。其來尚矣。厥用斯弘。但今古不同。妍質懸隔。既非所習。又亦略諸。復有龍蛇雲路之流。龜鶴花英之類。乍圓真於率爾。或寫瑞於當年。巧涉丹青。工虧翰墨。異夫楷

式非所詳焉。代傳羲之與子敬筆勢論十章。文鄙理疎。意乖言拙。詳其旨趣。殊非右軍。且右軍德重才高。調清詞雅。聲塵未泯。翰牘仍存。觀夫致一書。陳一事。造次之際。稽古斯在。豈有貽謀令嗣。道叶義方。章則頓虧。一至於此。又云。與張伯英同學。斯乃更彰虛誕。若指漢末伯英。時代全不相接。必有晉人同號。史傳何其寂寥。非訓非經。宜從棄擇。以上略舉世傳名跡。辨別是非。指斥譌僞。夫心之所達。不易盡於名言。言之所通。尙難形於紙。

墨粗可髣髴其狀。綱紀其辭。冀酌希夷。取會佳境。闕而未逮。請俟將來。今撰執使用轉之由。以祛未悟。執

謂深淺長短之類是也。使謂縱橫牽掣之類是也。轉謂鉤環盤紆之類是也。用謂點畫向背之類是也。方

復會其數法。歸於一途。編列衆工。錯綜羣妙。舉前賢之未及。啓後學於成規。窮其根源。析其枝派。貴使文

約理贍。迹顯心通。披卷可明。下筆無滯。詭辭異說。非所詳焉。然今之所陳。務裨學者。論書至此。創撰執使用轉之法。以爲後學規模。

而今亡。但右軍之書。代多稱習。良可據爲宗匠。取立指歸。豈唯會古通今。亦乃情深調今。致使摹搨日廣。

研習歲滋。先後著名。多從散落。歷代孤紹。非其效歟。前舉鍾張二王爲書法之冠。至此則歷代孤紹。專宗右軍。試言其由。略陳數意。止如

樂毅論。黃庭經。東方朔書讚。太師箴。蘭亭集序。告誓文。斯並代俗所傳。眞行絕致者也。寫樂毅則情多悌

鬱。書畫讚則意涉瓌奇。黃庭經則怡懌虛無。太師箴又縱橫爭折。暨乎蘭亭興集。思逸神超。私門誠誓。情

拘志慘。所謂涉樂方笑。言哀已歎。豈惟駐想流波。將貽暉暖之奏。禮樂記。其心樂者其聲暉。以此暖字乃緩字之誤。馳神睢渙。方思

藻繪之文。曹丕與曹洪書曰。唯水之上多文章。雖其目擊道存。尙或心迷議舛。莫不強名爲體。共習分區。豈知情動形言。取會

風騷之意。陽舒陰慘。本乎天地之心。既失其情。理乖其實。原夫所致。安有體哉。此言學書者當知古人心思。在用筆變換。弗爲形體所拘。

夫運用之方。雖由己出。規模所設。信屬目前。差之一豪。失之千里。苟知其術。適可兼通。心不厭精。手不忘熟。若運用盡於精熟。規矩闕於習襟。自然容與徘徊。意先筆後。瀟灑流落。翰逸神飛。亦猶弘羊之心。預乎無際。庖丁之目。不見全牛。得心應手。游刃有餘。嘗有好事。就吾求習。吾乃粗舉綱要。隨而授之。無不心悟手從。言忘

意得。縱未窮於衆術。斷可極於所詣矣。若思通楷則。少不如老。學成規矩。老不如少。思則老而愈妙。學乃

少而可勉。勉之不已。抑有三時。時然一變。極其分矣。至如初學分布。但求平正。既知平正。務追險絕。既能

險絕。復歸平正。初謂未及。中則過之。後乃通會。通會之際。人書俱老。仲尼云。五十知命也。七十從心。故以

達夷險之情。體權變之道。亦猶謀而後動。動不失宜。時然後言。言必中理矣。言學力功夫有先後。老少次第之分。是以右軍

之書。末年多妙。當緣思慮通審。志氣和平。不激不厲。而風規自遠。子敬以下。莫不敕敕勉也。努力也。釋鼓釋效。皆非。努爲

力。標置成體。豈獨工用不侔。亦乃神情懸隔者也。書學浩大。至此皆歸功於右軍。或有鄙其所作。或乃矜其所運。自矜者

將窮性域。絕於誘進之途。自鄙者尙屈情涯。必有可通之理。嗟乎。蓋有學而不能。末有不學而能者也。考

之卽事。斷可明焉。然消息多方。性情不一。乍剛柔以合體。忽勞逸而分驅。或恬澹雍容。內涵筋骨。或折挫

槎枿。外曜鋒芒。察之者尙精。擬之者貴似。況擬不能似。察不能精。分布猶疎。形骸未檢。濯泉之態。未覩其

妍。窺井之談。已聞其醜。縱欲搪突。義獻評罔。鍾張安能掩當年之目。杜將來之口。慕習之輩。尤宜慎諸。此乃

勉人謙抑力學。慎毋妄自矜能。至有未悟淹留。偏追勁疾。不能迅速。翻效遲重。夫勁速者。超逸之機。遲留者。賞會之致。將

返其速。行臻會美之方。專溺於遲。終喪絕倫之妙。能速不速。所謂淹留。因遲就遲。詎名賞會。非夫心閑手

敏難以兼通者焉。

辨別勁速遲留之效。必得兼通而後已。

假令衆妙攸歸。務存骨氣。骨既存矣。而逾勁加之。亦猶枝榦扶疎。陵

霜雪而彌勁。花葉鮮茂。與雲日而相暉。如其骨力偏多。逾麗蓋少。則若枯槎架險。巨石當路。雖妍媚云闕。

而體質存焉。若逾麗居優。

道勁也。健也。而此作妍媚用。

骨氣將劣。譬夫芳林落葉。空照灼而無依。蘭沼漂萍。徒青翠而

奚託。是知偏工易就。盡善難求。

論骨力妍媚二者皆須兼到。

雖學宗一家。而變成多體。莫不隨其性欲。便以爲資。質直者

則徑挺不逾。剛俚者又倔強無潤。矜斂者弊於拘束。脫易者失於規矩。溫柔者傷於軟緩。躁勇者過於剽

迫。狐疑者溺於滯澀。遲重者終於蹇鈍。輕瑣者染於俗吏。斯皆獨行之士。偏翫所乖。

學不該瞻。言無識鑒。以至任情適欲。流弊多端。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況書之爲妙。近取諸身。假令運用未周。尙虧工於祕奧。

而波瀾之際。已濬發於靈臺。必能旁通點畫之情。博究始終之理。鎔鑄蟲篆。陶鈞草隸。體五材之並用。儀

形不極。象八音之迭起。感會無方。

人心之靈。能通天人之變化。况書法在人。故雖運用未周。虧工祕奧。而識鑒在心。必能旁通博究。造詣無窮。

至若數畫並施。其形

各異。衆點齊列。爲體互乖。一點成一字之規。一字乃終篇之準。違而不犯。和而不同。留不常遲。遣不恆疾。

帶燥方潤。將濃遂枯。泯規矩於方員。遁鉤繩之曲直。乍顯乍晦。若行若藏。窮變態於豪端。合情調於紙上。

無閒心手。忘懷楷則。自可背羲獻而無失。遠鍾張而尙工。譬夫絳樹青琴。殊姿共豔。隨珠和璧。異質同妍。

何必刻鶴圖龍。竟慙真體。得魚獲兔。猶怪筌蹄。

書學至此。筆端變化。超妙入神。書道成矣。至矣極矣。蔑以加矣。

聞夫家有南威之容。乃可

論於淑媛。有龍泉之利。然後議於斷割。語過其分。實累樞機。吾嘗盡思作書。謂爲甚合時稱。識者輒以引

示。其中巧麗。曾不留目。或有誤失。翻被嗟賞。既昧所見。尤喻所聞。或以年職自高。輕致陵誚。余乃假之以

細縹題之以古目。則賢者改觀。愚夫繼聲。競賞豪末之奇。罕議峯端之失。猶惠侯之好僞。似葉公之懼真。是知伯子之息流波。蓋有由矣。夫蔡邕不謬賞。孫陽不妄顧者。以其玄鑒精通。故不滯於耳目也。向使奇音在鑿。庸聽驚其妙響。逸足伏櫪。凡識知其絕羣。則伯喈不足稱。良樂未可尚也。至如老姥遇題扇。初怨而後請。門生獲書机。父削而子懷。知與不知也。夫士屈於不知己。而申於知己。彼不知也。曷足怪乎。故莊子曰。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老子云。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之。則不足以爲道也。豈可執冰而咎夏蟲哉。以耳爲目。蔑視陵誦。此古今之通病。孫公之所以深致歎於無知音也。

自漢魏以來。論書者多矣。妍蚩雜糅。條目糾紛。或重述舊章。了不殊於既往。或苟與新說。竟無益於將來。徒使繁者彌繁。闕者仍闕。今撰爲六篇。分成兩卷。詳覈六篇兩卷。今止存此卷。上論書之二篇。猶幸宋人以草書合爲一篇。而所謂執使用轉之法。卷下四篇。泯滅無聞。迨今訪求無所。使後學追慕無窮。良深歎惋。世有博雅高賢。或家藏有素。或別有所得。幸付剞劂。合此二篇。遂爲完文。俾名跡晦而復顯。洵藝林之盛事。第其功用名曰書譜。庶使一家後進。奉以規模。四海知音。或存觀省。緘祕之旨。余無取焉。

垂拱三年寫記

讀孫虔禮書譜。委曲詳盡。切實痛快。爲古今論書第一要義。惜其所撰執使用轉之法。泯滅無傳。卽此二篇。亦以草書之刻石而幸存。然諸家釋文。以及編輯各鏤本。每多謬誤。按書譜始刻於宋之祕閣續帖。明之文氏停雲館。尙由續帖翻出。筆法具存。字形未失。猶足釐而覈之也。今由石刻詳參草體。逐一訂正。俾無一字之或誤。釋之如右。

張長史傳顏魯公十二筆法意

予罷秩醴泉。特詣京洛。訪金吾長史張公。請師筆法。長史於時在裴儼宅。憩止一年。衆師張公。求筆法。或有得者。皆曰神妙。僕頃在長安。或問筆法。張公皆大笑而已。或對之草書。或三紙五紙。皆乘興而散。不復有得其言者。僕自再遊洛下。相見。眷然不替。僕因問裴儼。足下師張長史。有何所得。曰。但書得絹素屏數十軸。亦嘗論諸筆法。惟言倍加功學。臨寫法書。常自悟耳。僕自停裴宅月餘日。因與裴儼從長史言語。散却回京師前。請曰。既承九丈獎愛。日月滋深。夙夜工勤。耽溺翰墨。儼得聞筆法要訣。終爲師學。以冀至於能妙。豈任感戴之誠也。長史良久不言。乃左右盼視。拂然而起。僕乃從行。歸東竹林院小堂。張公乃當堂踞牀而坐。命僕居於小榻。乃曰。筆法玄微。難妄傳授。非志士高人。詎可與言要妙也。書之求能。且攻真草。今以授子。可須思妙。乃曰。夫平謂橫。子知之乎。僕思以對之。曰。嘗聞長史示令。每爲一平畫。皆須令縱橫有象。此豈非其謂乎。長史乃笑曰。然而又問曰。直謂縱。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直者必不令邪曲之謂乎。曰。均謂閒。子知之乎。曰。嘗蒙示以閒不容光之謂乎。曰。密謂際。一作疎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築鋒下筆。皆令宛成。不令其疎之謂乎。曰。鋒謂末。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末以成畫。使其鋒健之謂乎。曰。力謂骨體。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纏筆則點畫皆有筋骨。字體自然雄媚之謂乎。又曰。輕爲屈折。子知之乎。曰。豈不謂鉤筆轉角。折鋒輕過。亦謂轉角爲闕過之謂乎。又曰。決謂牽掣。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牽掣。掣一本爲擊。決意挫鋒。使不怯滯。令險峻而成。以謂之決乎。曰。補謂之不足。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結構點畫。有失趣者。則以別點畫。

旁救之謂乎。曰：損謂有餘，子知之乎。曰：豈不謂趣長筆短，常使意勢有餘，點畫若不足之謂乎。曰：巧謂布置，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欲書先預想字形，布置令其平穩，就意外生體，令有異勢，是謂之巧乎。曰：稱謂大小子知之乎。曰：豈不謂大字蹙令小，小字展使大，兼令茂密，所以爲稱乎。長史顧予曰：子言頗皆近之。夫書道之妙，煥乎其有旨焉。字外奇妙，言所不能盡。世之書者，宗二王，元常逸跡，曾不睥睨。筆法之妙，遂爾雷同。獻之謂之古肥，旭謂之今瘦。古今既殊，肥瘦頗反。如自省覽，有異衆說。芝鍾巧趣，精細殆同。始白機神，肥瘦古今，豈易致意。真跡雖少，可得而推。逸少至於學鍾，勢巧形容，及其獨運，意疎字緩，譬如楚琴習夏，不能無楚。過言不悞，未爲篤論。又子敬之不逮逸少，猶逸少之不逮元常。學子敬者，畫虎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雖不習，久得其道。不習而言，必慕之歎。儻著巧思，思盈半矣。子其勉之。工若精勤，悉當自妙。真卿前請曰：幸蒙長史傳授筆法，敢問工書之道，如何得齊於古人。張公曰：妙在執筆，令得圓暢，勿使拘攣。其次諸法，須口傳手授之訣，勿使無度。所謂筆法也。其次在於布置，不慢不越，巧使合宜。其次紙筆精良。其次變通適懷，縱舍規矩五者備矣。然後齊於古人。曰：敢問執筆之理，可得聞乎。長史曰：予傳筆法，得之老舅彥遠曰：吾昔學書，雖功深，柰何跡不至殊妙。後聞於褚河南曰：用筆當須如印泥畫沙，思之而不悟。後於江島，遇見沙地平淨，令人意悅欲書，乃偶以利鋒畫之，勁險之狀，明利媚好。乃悟用筆如錐畫沙，使其藏鋒，畫乃沈著。當其用筆，常欲使其透過紙背，此功成之極矣。真草用筆，悉如畫沙，則其道至矣。如此，其跡可久，自然齊於古人。但思此理，以專想工用，故其點畫不得妄動。子其書紳，予遂銘謝，再拜遂巡。

而退。自此得攻書之妙。於茲五年。真草自知可成矣。

十二筆法。由謹嚴而造精微。書學妙理。盡於此矣。

李陽冰筆法

點不變謂之布棊。畫不變謂之布算。方不變謂之斗。圓不變謂之環。

翰林九生法

一生筆。兔豪圓健。須經寫過。收貯待用。

二生紙。新出篋筒。暢潤受墨。

三生硯。臨用研墨。畢則洗而乾之。不可浸潤。

四生水。新汲清泉。

五生墨。隨用隨研。

六生手。功夫不可閒斷。常令筋脈振動。

七生神。情懷暢適。神怡務閑。

八生目。寢息初興。眼明體靜。

九生景。時和氣潤。几淨窗明。

右翰林九生法。各本辭語。略有異同。核其理要。初無二致。

翰林粹言

胸中有書。下筆自然不俗。坡詩云。退筆如山未足珍。讀書萬卷始通神。斯言良是。爲書之妙。不必憑文。按本妙在應變無方。行行要有活法。字字須求生動。有功無性。神彩不生。有性無功。神彩不實。兼此二者。然後得齊於古人。筆正之說。真格言也。筆正。則古人筆法皆如我手。側鋒取妍。此鍾王不傳之祕。濡豪之次。法與鋒合。然後用筆無非法也。偶寫一字不成。須於衆碑中尋之。若無。卽出意自造。不可輕意率然而作。作字忌游滑。尤不可生疎。如顏如柳。初未嘗有生硬之筆也。先識此字。書則得之。素與相忘。必難描寫。臨書最有功。以其可得精神也。字形在紙。筆法在手。筆意在心。筆筆生意。分閒布白。小心布置。大膽落筆。左者右之。右者左之。偏者正之。正者偏之。以近爲遠。以遠爲近。以連爲斷。以斷爲連。筆近者意遠。筆遠者意近。字看碑刻。須像。運筆又須挹其氣象。隨其所寓。成形結字。得形體。不如得筆法。得筆法。不如得氣象。學書只學一家書。學成不過爲人作奴婢。集衆長於我。斯爲大成。

釋樓霞論書

凡書通卽變。王變白雲體。歐變右軍體。柳變歐陽體。永禪師。褚河南。顏魯公。李北海。虞永興等。並得書中法。後皆自變其體。以傳於世。俱得垂名。若執法不變。縱能入木三分。亦被號爲奴書。終非自立之地。此書之大要。

黃山谷與友人書

公書字已佳。但疑是單鉤。臂肘著紙。故尙有拘局。不敢浪意態耳。但精視法帖中王獻之書。當得之。大槩書字。楷法如快馬斫陳。草法欲左規右矩。此古人妙處。

米元章提筆法

陳寺丞名昱。伯脩之子也。好學書。嘗於枕屏效米元章筆跡。書杜少陵詩。一日。元章過之。見而驚焉。因授以作字提筆之法。曰。以腕著紙。則筆端有指力。無臂力也。曰。提筆亦可作小楷乎。元章笑顧小史。索紙書其所進黼屨贊表。筆畫端謹。字如蠅頭。而位置規模。一如大字。伯脩父子相顧歎服。因請其法。元章曰。此無他。惟自今以後。每作字時。無一字不提筆。久久當自熟矣。

學書攻苦

漢張伯英學書。池水盡墨。

漢趙元叔云。夫杜崔張子。皆有超世絕俗之資。博學餘暇。敏手於斯。後世慕焉。專用爲務。鑽堅仰高。忘其疲勞。夕惕不息。仄不暇食。十日一筆。月數丸墨。領袖如皁。唇齒常黑。雖處衆座。不遑談戲。展指畫地。以草劖壁。臂穿皮刮。指爪摧折。見腮出血。猶不休輟。

魏鍾元常學書。十六年未嘗窺戶。嘗與子會論書。曰。吾精思學書三十年。若與人居。畫地廣數步。臥畫被穿過表裏。如廁忘返。拊膺盡青。每見萬類。則而象之。

晉王育。少孤貧。爲人牧羊。暇卽折蒲學書。

梁僧智永登樓不下四十年積退筆作筆冢。

南齊徐伯珍少孤貧以釘畫地學書。

北魏游明根幼爲牧羊奴以壺漿倩人書字於路旁時畫地學之游雅贖之教以書仕至大鴻臚。

唐顏惟貞字叔堅魯公之父少孤育於舅氏殷仲容教筆法家貧無紙筆與兄元孫以黃土掃壁木石畫而學之。

唐劉仁軌字正則少貧賤好學每畫地書空寓所習。

唐僧懷素幼時學書無紙筆常製木盤木板學之盤板皆穿。

宋韓魏公琦少年貧時學書無紙筆莊門前有大石就其上學書遇烈日及小雨則張敝繖以自蔽。

宋歐陽文忠公修四歲而孤母鄭教之學家貧以荻畫地學書。

顏魯公嘗問裴儼足下師張長史有何所得曰亦嘗請論筆法惟言倍加工學臨寫法書當自悟耳。

米元章云一日不書便覺思澀想古人未嘗一日廢書也。

明解學士云古人學書几石皆陷。

學書感會

張長史旭見荷擔爭道而得書法看公孫大娘舞劍器而草書入神。
雷簡夫聞平羌江水暴漲聲想其浩蕩奔騰盪激之勢而頓悟用筆。

文與可學書十年，未得古人筆意。偶見道上蛇鬪，遂得其妙。

黃山谷出峽，見長年盪槳，而知書法。

荷擔爭道、舞劍、江聲、蛇鬪、盪槳之類，本與書法無涉。然人工便捷，天機活潑，觸情感會，歸之於書耳。

自古迄今，論書之言，莫可紀極。然猶因人而傳，其餘糜蠹泯滅者，又何可勝數也。此卷止摘其最要，以便初學，不及千百之一耳。至於集刻諸編，莫詳於佩文齋書畫譜。他如朱長文之墨池編，近世馮簡緣之書法正傳，尙堪備覽。欲廣見聞，自有各全集。

此卷所摘法言，每段之後，閒有註釋。凡低兩字者，係前人原註。低三字者，卽履貞綴言。

書學捷要卷下

書有撥鐙法。鐙古燈字。撥鐙者。聚大指食指中指撮管杪。若執鐙挑而撥鐙。卽雙鉤法也。雙鉤者。食指中指尖鉤筆向下。大指拓住。名指小指屈而虛懸。幫附中指。不得著筆。則虎口開。掌自虛。指自實矣。此謂雙鉤。依此學書。則圓轉勁利。揮運自如。文衡山曰。李少卿嘗言。我學書四十年。今始有得。然老無益矣。子其及目力壯時爲之。因極論書之要訣。累數千言。蓋公雖潛心古跡。而所自得者爲多。其尤妙者。能三指搦管。懸臂疾書。按此卽撥鐙雙鉤法也。後人目爲三指立異者。大謬也。蓋書法精勁圓活。全在三指之尖。然三指尖最難結實。更難活動。尤須臂腕指三者功夫齊到。方能成書。所謂指運筆而腕不知。旣入化境。乃悟妙理。此古人不言之祕。單鉤者。食指中指參差不齊。食指鉤向大指。中指鉤向名指。此是單鉤。黃山谷與人書云。公書字已佳。但疑是單鉤。臂肘著紙。故尙有拘局。不敢浪意態耳。故學書第一執筆。執筆欲高。低則拘攣。執筆高則臂懸。懸則骨力兼到。字勢無限。雖小字亦不令臂肘著案。方成書法也。米元章授陳伯脩父子提筆之法曰。以腕著紙。則筆端有指力。無臂力也。曰提筆亦可作小字乎。元章笑顧小史索紙。書其所作進黼展贊表。筆畫端謹。字如蠅頭。而位置規模。一如大字。伯脩父子相顧歎服。因請其法。元章曰。此無他。但自今以後。每作字時無一字不提筆。久久當自熟矣。故撥鐙懸臂之法。造詣無窮。古之能書者。無不皆然也。

書有擘窠書者。大書也。特未詳擘窠之義。意者擘。巨擘也。窠。穴也。卽大指中之窠穴也。把握大筆。在大指中之窠。卽虎口中也。小字中字用撥鐙。大筆大書用擘窠。然把握提斗。大筆用擘窠。仍須雙鉤。用名指揭筆。不可五指齊握。

書法有屋漏痕。折釵股。壁坼。錐畫沙。印印泥。屋漏痕者。屋上天光透漏處。仰視則方圓斜正。形像皎然。以喻點畫明淨。無連絲牽掣之狀也。折釵股者。如釵股之折。謂轉角圓勁力均。壁坼者。壁上坼裂處。有天然清峭之致。若夫畫沙印泥。乃功夫至深處。水到渠成。從心所欲。非可於模範中求之。前人立言傳法。文字不能盡。則設喻辭以曉之。假形像以示之。如以屋漏痕爲屋漏雨。壁坼爲字之絲連處。撥鐙爲馬鐙之類。失指甚矣。且雙鉤之法。形如馬鐙。似是矣。然撥字之義。莫解。至謂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則易撥動。比擬尤爲穿鑿。又相傳七字撥鐙法曰。擲。壓。鉤。揭。抵。拒。導。擲謂大指上節骨下端。壓謂捺食指中節骨旁。鉤謂中指鉤筆令向下。揭謂名指甲肉際揭筆。抵拒卽鉤揭之重覆。導謂小指附名指導送。按此執筆之法。正是單鉤。不宜於書。惟小楷可用。餘皆不可。且其言曰。撥鐙者。欲虎口開。形如馬鐙也。豈知大指上節骨下端。食指中節旁著筆。虎口已閉。馬鐙之形已失。中指鉤筆向名指。小指附名指。則是五指分作兩起矣。又何能揮運乎。

臨摹用工。是學書大要。然必先求古人意指。次究用筆。後像形體。唐太宗云。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似。務在求其氣骨。而形勢自生。顏魯公問裴微。足下師張長史。有何所得。曰。惟言倍加工學。臨寫法書。當

自悟耳。孫虔禮云：蓋有學而不能，未有不學而能者也。

學書有本，分隸用筆，備兼諸體。若真書，自崇魏晉，而規模更在唐碑。至於行書，則禊帖聖教序實爲至難。然後世以書法稱者，無不從此入手，故成功雖不同，而師法自高。馮鈍吟云：學前人書，從後人入手，便得他門戶。學後人書，從前人入手，便可拏把。

學書未有不從規矩而入，亦未有不從規矩而出。及乎書道既成，則畫沙印泥，從心所欲，無往不通。所謂因筌得魚，得魚忘筌。

王右軍云：夫書大須存意思，第一須存筋藏鋒，滅跡隱端。用筆尖如落峯勢，無一豪如筆尖勢。爲一字須數體俱入。學書須領會斯篇，方成書法。

王右軍云：心是將軍，故學書必先作氣。立志高邁，勇猛精進，儘一身之力向臂，臂歸指，指迄於尖，撮管懸臂，而後運筆。運之既久，使臂腕如鐵，指尖堅勁，運筆如飛，縱橫收放，心不知有手，手不知有筆，始則大字，繼以小字，窮年累月，臨摹力學，庶幾近之。

學書要識古人用筆，不可徒求形似。若循牆依壁，祇尋轍跡，則疵病百出。如歐陽正書，刻勵勁險，碑字偏於長，顏魯公正書，沈厚鬱勃，碑字偏於肥，褚河南深於用筆，字勢似軟弱，李北海筆畫逾麗，字形多寬闊不平，米襄陽奇逸超邁，體勢似疎散，蘇文忠公書得晉宋風格，用筆豐而多扁，趙文敏雖摹二王，碑刻頗似張司直，然各家書法，真書與行書不同，碑字與小楷異形，當究其用筆，弗僅摹形似。至於唐人以上碑

刻。歷年久遠。擊撻模糊。後人重加刻劃。面目既非。更摹形似。失之遠矣。

學貴專詣。不尙空談。唐之張司直從申。擊拳握管。書名獨步江表。馮侃兩指撮筆。書法稱於西蜀。況撥鐙懸臂之法。最爲捷徑。學之不已。何患無成。

作書須縱橫得勢。若前後齊平。上下一等。則有字如算子之譏。獨字中橫畫宜平。忌左低右高。左長右短。趙子固嘗論之矣。歷觀古帖。凡長畫皆平。是以行閒整齊。無傾側之患。惟李北海行書。橫畫不平。斯蓋英邁超妙。不拘形體耳。古人作一字。橫畫須連滿一行。一畫之勢。如千里陳雲。謂下筆之際。須存意思。忌左右圓勻無力。

沈著痛快。書之本也。黃山谷云。書貴沈厚。姿媚是其小疵。輕佻是大病。夫書貴肥。其實沈厚非肥也。故肥而無骨者。爲墨豬。爲肉鴨。書貴瘦硬。其實清挺非瘦硬也。故瘦而不潤者。爲枯骨。爲斷柴。

書法勁易而圓難。夫圓者勢之圓。非磨稜倒角之謂。乃八面拱心。卽九宮法也。然書貴挺勁。不勁則不成。書藏勁於圓。斯乃得之。

書之大要。可一言而盡之。曰筆方勢圓。方者折法也。點畫波擊起。止處是也。方出指。字之骨也。圓者用筆盤旋空中作勢是也。圓出臂腕。字之筋也。故書之精能。謂之逾媚。蓋不方則不遒。不圓則不媚也。書貴峭勁。峭勁者。書之風神骨格也。書貴圓活。圓活者。書之態度流麗也。

橫畫起輕而收重。豎畫起重而收輕。古人謂橫畫豎起。豎畫橫起。此言似難解而易知也。蓋書中筆畫。必

有稜側方筆。卽三折勢是也。如豎畫之起。其上須有方勢。方則左右皆有稜角。左右既有稜角。則似橫起。非真正橫起也。橫畫之理亦然。

書法有折鋒搭鋒。乃起筆處也。用強筆者多折鋒。用弱筆者多搭鋒。如歐書用強筆。起筆處無一字不折鋒。宋之張樞寮。明之董文敏。用弱筆。起筆處多搭鋒。

元李雪庵運筆之法。八曰落起。走住。疊圍。回藏。施之於側勒努。則八運筆皆備此法。蓋用之於大字。是以元時禁中扁額。皆雪庵所筆。雖趙松雪亦推讓之。至明景泰中。李淳進八十四條結構法。蓋從李雪庵八法用筆。及陳繹曾。徐慶祥書法增減而成者。此乃題署擘窠大書法也。今人收作小字。以教初學。殊失古人立法本意。

書有捺滿提飛之法。疎處捺滿。密處提飛。平處捺滿。險處提飛。此作書要訣。亦自然之理。書有筋骨血肉。前人論之備矣。抑更有說焉。蓋分而爲四。合則一焉。分而言之。則筋出臂腕。臂腕須懸。懸則筋生。骨出於指。指尖不實。則骨格難成。血爲水墨。水墨須調。肉是筆豪。豪須圓健。血能華色。肉則姿態出焉。然血肉生於筋骨。筋骨不立。則血肉不能自榮。故書以筋骨爲先。

學書有捷徑。古人居則畫地。廣數步。臥則畫席。穿表裏。以此推之。則學書者不必皆筆也。解學士謂古人學書。几石皆陷。則學書之法。不必皆筆。又可知矣。古人有不傳之祕。在後人心領神會。力行無怠耳。古人以書稱者。不特書法精能。而摹搨雙鉤。尤極研究。至於石刻壽世。更不輕作。唐世摹書之人。內廷供

奉鑄碑之人。非有爵位。卽爲名士。是以唐人以上碑刻甚精。而漢碑氣格尤厚。古人用意之深。洵非後世所能彷彿。今漢碑剝蝕已盡。唐碑歷年久遠。擊撻不已。每多漫漶。後人重復刻畫。故態全非。不獨筆意無存。並形似而失之。學書摹倣。正須善自采取。

書有運腕之說。而不及臂指。更有言運腕者。欲腕之轉動而成書。引王右軍之愛鵝。謂取其轉項若動腕。穿鑿甚矣。是蓋不知運之義。而腕之爲何物也。夫運者先運其心。次運其身。運一身之力。盡歸臂腕。堅如屈鐵。注全力於指尖。運之既久。俾指尖勁捷。運筆如飛。迨乎至精極熟。則折釵屋漏壁坼之妙。自然具於筆畫之間。而畫沙印泥之境。於是乎可得矣。或問周身之力如何可到。曰。臂肘一懸。則周身之力自至矣。歐陽文忠公謂東坡先生曰。當使指運筆而腕不知。此言極運腕之致。

小字法帖。黃庭經。樂毅論。東方朔像贊。曹娥碑。薦季直表。洛神十三行。麻姑仙壇記。陰符經爲最著。而仙壇記尤筆畫嚴整。行間茂密。能每日臨寫一通。則無難寫之字矣。

今人言石刻之可觀者。必曰宋搨。蓋唐以上碑刻。至宋世猶爲完好。若宋以後。則石質磨泐。筆畫模糊。或重加刻畫。故也。如歐陽率更書。雖曰刻厲勁險。然舊搨諸碑。筆致蕭疎。極逾媚之態。近詆歐書爲呆板。棄而不學。豈學弗克至。抑搨本不堪。有以誤之。然世之言蘭亭者。必推定武。定武爲歐陽臨本。飄揚俊逸。曠絕千古。其真書遽爾若此哉。明季以前人。未嘗不學歐書。嘗見墨跡。精細可愛。何今昔相去之懸絕。馮鈍吟謂明朝人字一筆不可學。蓋指明之季世人。效董思白。用羊毛弱筆。作軟媚無骨之書而言也。

懸臂作書實古人不易之常法。上古席地憑几，又何案之可據。凡後世之以書法稱者，未有不懸臂而能傳世者。特後人自幼據案作書，習於晏安，去難就易，以古法爲畏途，不以爲常，反以爲異矣。惟是今人氣稟淺薄，急切未能入彀，則據案淺執，俾易成書。此亦人情之常，且小字懸臂尤難，詎能一槩強抑而行之。則學書者竟有束手之虞，將望而卻走矣。但學書之際，必須提管懸臂而行，草八分，大字中字，斷不可淺執。若背古法，終歸俗品，爲之既久，力到自然，則輕車熟路，揮運自適，視據案淺執，反索然無味，卽欲不懸，不可得矣。近有朝鮮國舉人浮海失風，羈留浙省，見其執筆，若此，猶漢唐遺法也。

草書之法，筆要方，勢要圓。夫草書簡而益簡，全在轉折分明，方圓得勢，令人一見便知。最忌扛肩闊腳，體勢疎懈，尤忌連絲游絲，點畫不分。王右軍云：若欲學草，又別有法，須緩前急後，字體形勢，狀等龍蛇，相鉤連不斷，仍須稜側起伏用筆，亦不使齊平大小一等。每作一字，須有點處，且作餘字總竟，然後安點，其點須空中遙擲筆爲之。其草書亦復須像篆勢，八分古隸相雜，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意思淺薄，筆卽直過，凡學草書，細釋斯篇。

草書必宗右軍，然古搨難得，今之傳世者，轉輾摹刻，僅存形體，筆畫已失。惟孫虔禮草書書譜，全法右軍，而三千七百餘言，一氣貫注，筆致具存，實爲草書至寶。雖宋刻甚少，而文氏停雲館本，尙可臨摹。若近世翻刻，則惡劣不堪矣。初學草書，但置帖於前而畫之，先儘其勢，次求其筆，令心手相應，乃是捷徑。若遽伸紙研墨，對帖描摹，輒至畏難而退。

前輩云。草字須逐字寫過。若臨時記憶。率意爲之。則心手不應。生疎杜撰。不復成書。

唐李石續博物志云。前輩云。必字於字無草書。然晉唐草書中無草體者甚多。如老仁乃世。古月丹英之類。皆無草體。而草訣百韻歌有云。市於增一點。干銜點是丹。既防空作古。世老偏多少等類。已脫古法。而莫寫包庸守添一牛車幸等句。尤爲不解。他如七紅卽是袁。十朱知奉已。盜意脚同適。門干認是卑。乙九貼人飛等語。則又不辨草法。率湊成句。且草書變幻不一。豈此數言足以盡之。詳其意指淺陋。尙非宋元人所作。

楊升庵墨池瑣錄云。金時錦溪老人張君用天錫。集古名家草書一帖。名曰草書韻會。其所取歷代諸家。自漢章帝史游起。至金王萬慶止。共二百五十七人。趙秉文爲之序。余猶及見金人板刻。其精妙神彩。不減法帖。元末好事者又添鮮于樞。改名草書集韻。洪武初。蜀邸又翻刻。并趙公序及諸書家姓名皆去之。刻又粗惡。可重惜也。前輩作事多周詳。後輩作事多闕略。信然。此楊升庵之言也。迨今卽蜀邸翻刻。亦不得復見矣。

東漢上谷王次仲。於章帝建初中。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始造楷法。卽八分書也。分書乃變古隸而爲之者。以楷法而用篆筆。筆鋒中出。藏鋒斂鐔。惟用波筆以伸之。與真書永字八法用筆不同。訣曰。方勁古折。斬釘截鐵。然筆書要須俯仰起伏。參以篆意。始有生動之趣。學書不辨八分。楷法難免庸俗。蓋八分實兼衆體之長。能悟此理。方是法書。夫書雖多體。而用筆一也。然筆意可參。而形體不可雜亂也。

漢人八分書筆鋒中出。包括篆隸。極古峭勁拔之致。當知其用筆之意。刻勵爲之最忌。依樣描摹。但求形似。古人於此法極深究。故氣格高古。誠非欲多此一體。而炫其所長。要知漢人分書。隨處可書。不僅書碑而已。卽碑陰記名。記數之書。俱用八分。其意可知矣。馮鈍吟云。漢人八分。石刻多剝蝕。唐人多完好。今之昧於分書者。多學碑上字。作剝蝕狀。可笑也。

分書石刻。始於後漢。然年代既遙。石質磨泐。妍媸莫辨。惟曹全碑。明季始出土。於漢碑中。最爲完好。而未斷者尤佳。邇來擊搗既久。字跡模糊。時人重加刻畫。惟碑陰五十餘行。搗本既少。筆意俱存。雖當時記名。記數之書。不及碑文之整飭。而蕭散自適。別具風格。非後人所能彷彿於萬一。此蓋漢人真面目。壁坼屋漏。盡在是矣。

書有六要。一氣質。人稟天地之氣。有今古之殊。而淳漓因之。有貴賤之分。而厚薄定焉。二天資。有生而能之。有學而不成。故筆資挺秀。穠粹者。則爲學易。若筆性笨鈍。枯索者。則造就不易。三得法。學書先究執筆。張長史傳顏魯公十二筆法。其最要云。第一執筆。務得圓轉。毋使拘攣。四臨摹。學書須求古帖墨蹟。撫摹研究。悉得其用筆之意。則字有師承。工夫易進。五用功。古人以書法稱者。不特氣質天資得法。臨摹而已。而功夫之深。更非後人所及。伯英學書。池水盡墨。元常居則畫地。臥則畫席。如廁忘返。拊膺盡青。永師登樓。不下四十餘年。若此之類。不可枚舉。而後名播當時。書傳後世。六識鑒。學書先立志向。詳審古今書法。是非灼然。方有進步。六要俱備。方能成家。若氣質薄。則體格不大。學力有限。天資劣。則口學艱。而入門不

易法不得。則虛積歲月。用功徒然。工夫淺則筆畫荒疎。終難成就。臨摹少則字無師承。體勢粗惡。識鑒短則徘徊今古。曾無成見。然造詣無窮功夫。要是在法外。蘇文忠公所謂退筆如山未足珍。讀書萬卷始通神是也。

張長史云。第一執筆毋使拘攣。其次紙筆精佳。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況書法精微。揮運之際。全賴筆豪。相稱古來書家。自明季邢王文祝以上。從未有以羊豪弱筆之書得傳後世者。攷之蒙恬造筆。鹿毛爲柱。被以秋兔。衛夫人云。筆取崇山絕仞中兔豪。鋒齊腰強者。王右軍之鼠須筆。歐陽蘭臺之狸毛。爲心覆以秋兔豪。是以古稱筆有竹兔之名。又造筆之法。副切須齊。何嘗有此狼羊毛水浸尖細軟筆之製。夫書不工。猶可求之於法。并器具而失之。則不可爲矣。曹秋岳云。白蠟打紙。筆墨不入。光亮耀目而已。若羊狼毛筆。白蠟紙。作軟媚無骨之書。寧不有背古人乎。

攷造筆之法。兔豪爲最。兔有紫白花之分。紫爲上。花白次之。純用紫豪。則軟而圓健。若兼花白。則堅強勁利。作骨峭之書。非紫兼豪不可。若狼豪卽攪雞之狸。須出北地。若江南者不可用。至於羊豪。出吾郡語溪者佳。然其性極柔。純用斷不可。又香狸之毛硬而脆。若倍用羊豪而兼兔狸。用作大字。則剛柔並濟。妙不可言。惟在造筆者。豪足而工倍。依古法製造。自然合用矣。

凡學書。須求工於一筆之內。使一筆之內。棱側起伏。書法具備。而後逐筆求工。則一字俱工。一字旣工。則一行俱工。一行旣工。則全篇皆工矣。斷不可湊合成字。孫虔禮云。一畫之間。變起伏於鋒杪。一點之內。殊

颯挫於豪芒。黃山谷謂書中有筆，如禪句中有眼是也。

古人學書之法，蓋亦有獨得之祕耳。聞面授，難傳於筆札之間。如韋仲將之書，凌雲臺，轆轤而上，去地二十五丈，而逞徑丈之勢。施生雨於一粒芝麻之微，而書七絕一首。他如籀篆，古隸八分，章草飛白，鵝頸龍爪之類，各體精備，更從何處學起。斯蓋氣魄所聚，精神貫注，思通神明，故能臻此。書雖曲藝，造詣無窮。前人評書，亦有偏徇失實，褒貶不公處。至如趙文敏書法，雖上追二王，爲有元一代書法之冠，然風格已謝宋人。至詆以奴書者，李伯楨之失實也。譽之以祥雲捧日，儀鳳沖霄者，解學士之偏徇也。夫右軍書聖也。梁武帝書評止云：龍跳天門，虎臥鳳閣，而解之評趙，則越右軍而上之矣。至若張司直從中，於唐人書家中，不甚顯著，字跡之傳亦少。今有延陵季子廟碑，乍觀形體，頗似趙書。然筆畫沈峭，風格蕭疎，較之趙書，相去實殊。何後之人，但知有趙文敏，而不知有張司直，是以孫虔禮之作書譜，深致歎於無知音也。楷隸八分，莫辨者，晉人書勢之未明也。八分楷法爲隸者，宋人繇說之誤也。隸始於秦，篆之省筆也。既趨簡易，巧麗日生，流而爲真書，歧而爲楷法。楷法者，八分也。以真爲隸者，六朝唐人也。以隸稱楷法，八分者，後世之譌也。

書肇於畫，象形之書，書卽畫也。籀變古文，斯邈因之。楷真草行之變，書離於畫矣。昆蟲、草木、山水、人物、黼黻、藻繪、傅采、飾色，畫異於書矣。後人遂以畫字分二音，以字畫之畫爲入聲，繪畫之畫爲去聲。書畫同源，失指甚矣。古者書於竹帛，後世遂爲刻竹，點漆以爲書。引韋編三絕爲口實，韋編三絕，喻辭也。豈實有其

事哉。且夫竹者造紙之物也。紙從絲帛。乃綿繭之屬。卽紙之本色也。楮、藤、敝布、魚網、黃麻、白麻之類。後世得以本色名其紙。何古人竹帛之稱。而必謂其刻竹乎。然竹可刻。而帛不可以刀刻。漆點也。且古人慎事博記。有笏、簡、鉛、槧之執。佩隨時記事。過則拭之。而刻竹點漆。蓋別是一種書耳。西晉之汲郡魏冢。南齊之襄陽楚墓是也。夫魏襄安釐。在孟莊之後。下迨秦漢不遠。筆墨具備。豈皆刻竹點漆乎。考後漢吳祐傳。祐父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以寫經書。祐諫而止。蓋恢去古未遠。故欲放而爲之。殺青者。火逼竹青。令汗出。則易書而不蠹。若夫汗青。青史。史官刻竹書事。義取鐵筆不移。此亦相傳之說。古者天子諸侯。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后妃則女史彤管。記功書過。彤管。赤管筆也。至於筆墨書畫。見於經傳者。如詩之貽我彤管。論語。子張以夫子之言書諸紳。紳。非竹爲之。而可以刀刻漆書也。莊子與孟子同時。其田子方篇有云。宋元君集畫工。皆砥筆和墨。則筆墨豈僅施於畫。不得施於書。恐無是理也。蓋自有書契。卽有紙筆。唐李石續博物志。明解學士縉曾略言之矣。事無關於書學。而書畫源流。不可不辯而晰之也。

書法有僂筆。僂音豎。立也。與豎字同音義。僂筆者。短努也。夫既有努法。而復設此條。誠贅文也。而各刻本又皆誤作僂筆。僂無其字。不詳釋音義故也。

書有衄挫之法。俗作衄、音肉、挫也。挫、折也。折鋒方筆也。法出於指斂其筆。豪用於點。僂稜側緊峭。如摧峯磔石。斬釘

截鐵。施於字畫之間。則風格峻整。加以八面拱心。功夫到處。始稱逾媚。草書尤重此法。則繼續顧盼。轉折分明。

秀水朱閑雲。以布衣而工書法。嘗纂書學捷要一編。出以示余。余惟古今論書者多矣。編籍之繁。奚啻充棟。散漫浩瀚。幾使學者有望洋之嘆。後世著述雖多。又皆沿襲陳言。漫無甄別。細研是編。刪繁就簡。殫思古法。發揮意指。釐正譌誤。而於孫過庭書譜。尤精研確覈。明晰微茫。發前賢之祕奧。其有裨書學。豈淺鮮哉。吾友淥飲。刊入叢書。用爲後學津梁。亦不負閑雲苦心已。因爲識之。嘉慶戊辰秋八月望日。晉齋趙魏書。